■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行人：蔡碧玉 ■主編：吳永達 ■執行編輯：楊雅芳 ■編印單位：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2070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http://www.moj.gov.tw/mp302.html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第 12 期

編者的話

為充實更多刑事政策的研究內涵，本學院自本期（第 12 期）起再全新改版並擴增二項主題：1. 國際眺望：由本中心助理研究員搜集國際犯罪狀況與刑事政策發展趨勢，進行比較分析，本期主題為「瑞典與日本假釋制度比較：以現行法制與背景脈動為核心」。2. 趨勢傳真：由本中心轉載法務部統計處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進行報導，本期主題為「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分析」。

在犯罪防治論壇方面：1. 在全球化浪潮衝擊下，增進國境的穿透性與跨境連結，跨國犯罪活動隱密且複雜，導致破案率降低，以及被害者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低滿意度，凸顯國際情資交換對於跨國犯罪偵防的重要性。乃以「國際情資交換與跨國犯罪偵防」為題，向中央警察大學孟維德教授邀稿發表論文。2. 依刑法第 227 條規定，行為人與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即應處罰，以保護兒少之身心發展。惟近來亦有耗費行政、司法資源，且對青少年當事人造成標籤作用，影響其自尊及成長，故未成年人間之合意性交行為，應予除罪之倡議，因認有蒐集國外立法規定，深入探討之必要，乃以「日本未成年人同意性交的刑事規範 -- 青少年保護育成條例與各國立法的比較」為題，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吳天雲助理教授邀稿發表論文。

至於，「心情隨筆」單元，鑑於家庭是生命的起點，也是人格成長的重心，但邇來，家庭教養及人倫悲劇卻不斷上演，乃邀請立法院法制局張裕榮副研究員、皓心理治療所廖俊傑臨床心理師兼副院長、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王伯頎副教授，針對歷次新聞事件，撰寫短評，用以彰顯本學院對社會安全之關注，並促進學術與社會的多元溝通。

隨著國家政經的發展及社會的繁榮，犯罪問題未曾止息，且更將日趨嚴重、複雜，敬邀對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婦幼保護、司法人權與司法科技發展等議題，學有專精之賢達，踴躍投稿，共同發揮集體力量，使這個新的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並蘊育出豐碩甜美的工作果實。

目錄

編者的話 1
最新訊息 2
犯罪防治論壇
國際情資交換與跨國犯罪偵防 3
日本對於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的刑事規範－青少年保護育成條例與各國立法的比較 16
國際眺望
瑞典與日本假釋制度比較：以現行法制與背景脈動為核心 27
趨勢傳真
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分析 35
心情隨筆
傳統父母威權與現代兒少尊嚴交會下的智慧～從一則社會新聞事件談起 40
我說過要殺妹，你都不聽 41
又一件狠父殺子女的人倫慘案之後：談北投殺子後自殺案 42
大事紀要 44
活動剪影 44

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完成組織調整後，不但是培育我國司法官的搖籃，更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鑑於各大學院校是國家學術發展的搖籃，相關領域碩博士人才的培育，不但攸關未來國家刑事政策發展的興衰，更決定國家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的整體量能，為採取適當的獎勵機制，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領域，乃擬具「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每年辦理評選、表揚，目前已辦理三屆，已有 43 位碩博士生獲獎並接受表揚。

為使碩博士生更能結合社會發展的趨勢與脈動，提供更具實用性的研究成果報告，憑供政府作為精進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之參考，謹依上開要點第五點，擇定下一屆評選之研究建議主題如下，以作為「對學術或實務應用之價值性」論文評審之客觀要項，請有意角逐本獎項的碩博士生，作為擇定研究主題之參考。

「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建議研究主題

壹、刑事政策議題

一、對本學院「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基礎研究，進行延展性的實證研究

二、建構政府或企業防貪網絡之研究

（一）建構政府防貪網絡研究

（二）建構企業防貪機制研究

三、犯罪人轉向制度之研究

（一）緩起訴制度運用之效益與檢討

（二）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研究

四、獄政改革之研究

（一）我國矯正機關人力、空間結構及配置與國外之比較研究

（二）刑事政策觀察及矯正機關收容情況研究

（三）刑事罰則或量刑標準之對應性與適當性研究

（四）收容人技能訓練與藝術治療執行成效之評估研究

（五）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

（六）司法官淘汰及評鑑制度之研究

（七）七司法改革相關議題之焦點研究

貳、重大犯罪防治議題

一、酒駕問題之研究

二、毒品問題之研究

（一）販毒行為模式與防制策略之研究

（二）藥物濫用行為與處遇模式之研究

三、跨國犯罪之研究

（一）跨國電信詐欺犯罪的防治之道

（二）跨國金融盜領犯罪的防治之道

四、經濟犯罪之研究

（一）國內金融犯罪 - 內線交易之結構性與風險管理

（二）從風險管理與犯罪預防觀點論詐欺犯罪之防制

參、司法人權議題

一、更生保護之研究

二、被害人保護之研究

（一）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二）被害人參與判決之研究

（三）被害人經驗調查與官方犯罪統計之犯罪趨勢取證比較研究

三、死刑制度之研究

肆、婦幼保護議題

一、少年保護之研究

（一）少年及兒童犯罪人口率消長與因應對策之研究

（二）少年犯罪集體化與手段暴力化之現象研究

（三）我國幫派對校園安全影響之研究

二、婦女保護之研究

（一）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相關研究

（二）性罪犯心理社會發展經驗與再犯危險因子關聯性之研究

伍、司法科技發展議題

一、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

二、大數據發展之研究

三、刑事鑑識之研究

國際情資交換與跨國犯罪偵防

孟維德 [1]

摘　要

在全球化浪潮衝擊下，許多國家採取自由開放措施，排除阻礙金融、貨物、人員、資訊流通的藩籬。值此同時，科技的創新與精進，尤其是網際網路及通訊科技，更增進國境的穿透性與跨境連結。根據官方及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的資料，與台灣有關的跨國犯罪問題日益增多，不僅衍生重大的經濟損失，更造成人身安全及人權的侵害。文獻顯示，跨國犯罪案件類型多樣且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諸如跨國詐欺、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等。由於此種犯罪跨越國境，犯罪活動隱密且複雜，導致破案率降低，以及被害者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低滿意度。跨國犯罪的巨大損害及低破案率等現象，正凸顯國際情資交換對於跨國犯罪偵防的重要性。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國際執法合作的情資交換機制，除分別討論全球性執法合作組織、區域性執法合作組織、駐外聯絡官等模式的情資交換機制外，並進一步分析其運作問題及提出建議解決之道。

關鍵詞：跨國犯罪，國際執法合作，情資交換，犯罪偵防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igence Exchange for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of Transnational Crime

Mon, Wei-Teh[2]

ABSTRACT

Under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the movement of money, goods, people and information across borders became more prevalent. At the same time, dramatic advances in technology, notably in the internet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heightened cross-border linkages and made national frontiers seem more permeable than ever. According to the data revealed by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transnational crimes have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in Taiwan. Transnational crimes not only create serious economic cost, but also lead to substantial harm on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human rights. Literature reveals that there are diverse types of transnational crimes, such as transnational fraud, drug trafficking, human traffick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so on. Besides, the damage of transnational crime is enormous. Since this type of crime across border and such criminal activities are occult and sophisticated so that results in low clearance rate. Victims of transnational crimes usually express low satisfaction with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ransnational crime produces tremendous damage and leads to low clearance rate, therefore,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igence exchange for detecting and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crime is obviously importan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operation and challenges of international intelligence exchange systems, such as global, regional and bilater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system. Finally, this paper also provides clues for law enforcement on how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intelligence exchange.

Key words: Transnational Crime,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ntelligence Exchange, Crime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1]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亞洲犯罪學學會秘書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
[2]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School of Foreign Affairs Pol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Asian Criminological Society.

壹、前言

國際執法合作可說是防治跨國犯罪的關鍵工作，在針對國際執法合作機制的探討中，許多部分均與情資交換有關，本文將詳細檢視執法人員如何跨越國界傳遞訊息給他國同儕的機制。這些所傳遞的訊息通常包括：（一）有關某特定事件或查詢的提問與回答，（二）對中央層級情資機構提供情資，這些情資未來可能做成資料庫供使用者查詢，也可能成為某種策略的擬定基礎，或是針對某類型犯罪現況與趨勢的評估內容。

不論分享情資的理由為何，偵查人員通常會面臨許多傳遞情資途徑的選擇，這些選擇有時多到令人感到困惑。以歐盟執法人員為例，他們擁有眾多的傳遞情資選擇，包括：個人對個人的非正式接觸、歐盟司法合作組織、外國聯絡官、申根資訊系統、金融情資單位、歐盟警察組織、歐洲司法網絡、國際刑警組織、駐外聯絡官網絡、Prüm 查詢系統、東南歐執法中心、波羅的海區域打擊組織犯罪特別小組、Liguanet 網絡等[3]。

是什麼因素影響偵查人員選擇某種的情資交換管道？除非有嚴格的準則或政策，否則這個決定可能是非常個人導向的，甚至是蠻混亂的。這個決定也許是根據個人的知識，先前選擇該管道的經驗，或與其背後組織接觸的經驗。在某些時候，選擇某管道也許是可行的，但在另一時間，卻不一定可行。通常，偵查人員以散彈打鳥的方式，盡可能使用多種管道碰運氣，另外，這麼做或許也可以證明自己已經竭盡所能了。有些國家針對外國請求協助設有明確程序，來限制沒有章法的情資交換作業，也就是根據客觀標準將國際請求協助事項交予適當的機構辦理。任何經由多重管道傳送的情資或協助請求，最後都應該匯流至一個專責處理該請求情資的官員或單位。以數種不同格式、不同語文撰寫，而且都是為了同一件情資，甚至是為了得到相同答覆而送達的請求，事實上，不僅是一種不受歡迎的叨擾，也是製造麻煩的來源。

另一方面，對於提出請求的調查員而言，其優先考慮的就是儘速得到解決問題的答案。理論上，不同管道可能有相同或類似的機會獲得想要的情資，然而，從這些管道每次所獲得的回應並不一定都是這麼的成功與適時，底下是曾經發生於歐盟的實例（Ass, 2013）。一位非歐盟國家的執法人員撰寫並發送一份緊急訊息給一個先進、作業程序高度結構化的歐盟國家，請求提供一名逃犯的所在地址，因為非歐盟國家的執法人員根據報紙報導，得知該逃犯已因某案件被逮捕。接到請求協助函的歐盟國家立刻傳送一份語帶支持性的回覆（符合協定的回覆時間標準），說明請求的細節事項目前尚無法回答，需進一步查詢，而且到目前為止，查詢工作正常進行中。幾週後，非歐盟國家的執法人員終於收到該案件的最後答覆，遺憾的，所需情資並沒有查獲，而且無法證實該逃犯出現在前述國家的事實。但事實上，該項情資不僅已被掌握，而且歐盟國家間的情資交換管道早已傳送過該情資。此案例所顯示的是，處理國際請求協助官員的熱誠、知識及機靈，在能否成功獲得情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此外，某種程度上，運氣也很重要。儘管如此，藉由良好的管理及標準運作程序，仍可減少運氣因素的影響。

貳、國際執法合作的情資交換機制

正式的情資傳送途徑，主要有下列四種基本模式與架構（Kethineni, 2014）：

（一）在國際刑警組織架構下的國家中央局（National Central Bureau, NCB）對國家中央局連結。

（二）以國際組織作為情資交換中心或樞紐（如申根資訊系統、歐盟警察組織等）。

（三）直接式的雙邊國家聯絡官途徑。

（四）Prüm 查詢系統。

此外，還有個人與個人之間非正式的、未受管制的聯繫，例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提供與請求資料。雖然，這種個人式的聯繫方法可

[3]「Linguanet」是歐洲設計的跨國訊息傳遞系統，提供警政、消防、救護、醫療、海防等單位用以跨國傳遞任務或運作需求的情資訊息，亦是災害回報訊息的協調機制。Linguanet 起初是在英法海底隧道通行後，針對警務及處理緊急事件需求而設計的系統，之後逐漸發展成多國的訊息傳遞機制。

以很快速的運作，而且較不受官僚機制的影響，但卻充滿風險，在某些國家甚至是違法的。

一、國際刑警組織架構下的國家中央局對國家中央局

國際刑警組織是歷史最悠久、地位崇高的國際執法合作組織，它從原先位於巴黎的一個小機構，經過漫長之路發展至今，當時僅靠著一套卡片索引檔案，而且只在上班時間運作。現今國際刑警組織透過其「全球通訊系統」（Interpol's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System, I-24/7）進行情資交換，該情資交換模式可由圖 1 來呈現。國家中央局扮演的是接收和傳送訊息的角色，即國際刑警組織各會員國的訊息出入口。而在各會員國國家中央局之間，設有安全的電子聯絡管道，可以直接互相傳送訊息。國內執法是由國內執法人員在國家法規架構下執行，而國家中央局可說是國內執法向境外延伸的起點，它與國際刑警組織的標準作業程序接軌。秘書處位於國際刑警組織的核心（現設於法國里昂），除處理一般行政工作外，也接收和傳送訊息給會員國，並提供許多資料庫給各會員國國家中央局使用。會員國也可以通報秘書處具有多國共同利益的資訊，由秘書處轉發給相關國家的國家中央局，國際刑警組織的通報系統可說是一個辨識、追查及逮捕國際嫌犯的重要輔助工具。

任何一個會員國的國家中央局都可以安全的以網路傳輸速度，向他國國家中央局發出協助請求，此模式在運作上的真正困難，是發生在國際聯絡網之外。也就是國家中央局將接受自國外的訊息傳送給國內有關執法部門，進行相關回應作為，而此部分並不在國際刑警組織的約束範圍內。顯然，任何會員國的回應，均有賴於其國內執法機關的效率與效果。此模式的設計，其實是相當人性化的，國內執法機關調查人員的使用程序非常簡便，只需將協助請求或資料傳送到國家中央局，國家中央局就會處理後續工作（Lemieux,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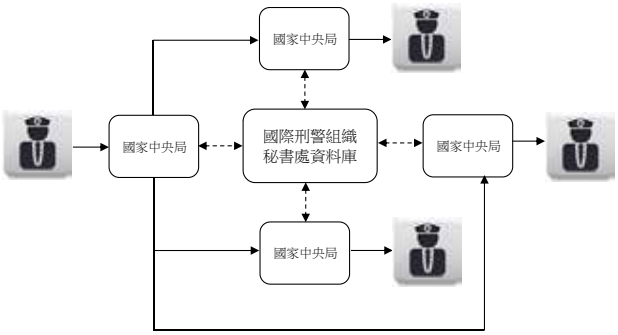

圖 1　國際刑警組織架構下的情資交換機制

二、以國際組織為聯絡中心

歐盟警察組織把國際刑警組織的運作模式加以修飾，發展出另一種情資交換模式，此模式後被許多區域性執法合作組織仿效。在國際刑警組織的模式中，各國代表是在自己國家工作，而在歐盟警察組織的模式中，各國代表則是集中在聯絡網絡的中心－秘書處（如圖 2 的虛線圈中）。這並非指情資會自動複製到中央資料庫或單位，但此模式卻能讓各國派來的聯絡官建立及發展其與他國聯絡官和中央機構（諸如他國中央警察機關、國際合作組織秘書處等）人員的人際網絡關係。從運作層面來看，調查人員使用的情資交換機制與國際刑警組織的交換機制，基本上是相同的，包括某種型式的國內窗口單位。不過，在此模式中，訊息是傳送到由聯絡官所控管的資訊處理平臺，做進一步的處理。而在這個平臺上，聯絡官可以面對面的與他國聯絡官解釋、說明、討論或請求對方提供建議和協助，此外，來自不同國家的聯絡官還可以協助秘書處策劃合作行動。聯絡官雖須在各自國家的法律及隸屬機關管理規範下執行工作，但因具有國家代表的身分，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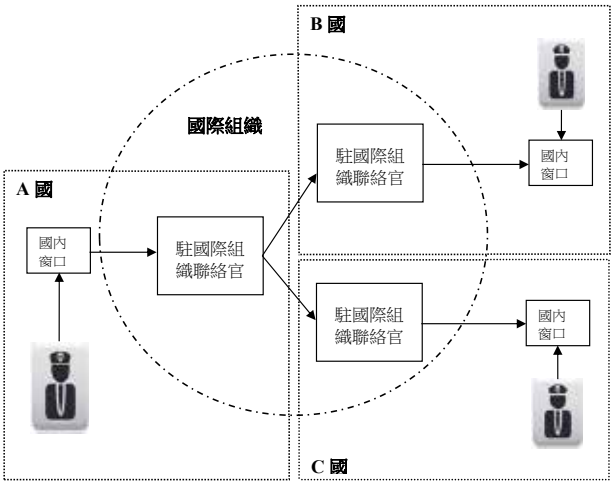

圖 2　以國際組織為聯絡中心的情資交換機制

有其個人的權威（Reichel & Albanese, 2014）。這些來自不同國家的聯絡官同在一棟大樓工作，也讓緊急會議或諮詢活動的召開變得更加容易。由於此模式的勞力密集性較高，所以運作成本也較高。

在此模式中，調查人員先傳送他的協助請求給國內窗口單位（與國際刑警組織的模式相同），國內窗口單位將該請求傳送給派駐國際組織的聯絡官，聯絡官將此請求傳給同一棟大樓一起工作的他國聯絡官，外國聯絡官再將該請求傳送至其國內窗口單位進行後續處理，訊息傳送過程才告完成。當必要時，聯絡官甚至可以跟隨訊息的傳送，出訪他國。此外，本模式還可讓聯絡官評量所收到的情資是否對於某中央資料庫具有功能性，若有功能，則可傳輸至該資料庫儲存及共享。儘管這些事情也可藉由國際刑警組織模式的國家中央局來完成，但外派的聯絡官可以直接和國際組織中央單位建立緊密的互動關係，這雖然會增加處理及經費上的負擔，但確實可以產生很大的功能與價值。

三、駐外國聯絡官的途徑

駐外聯絡官並不是派駐在執法合作組織工作，而是該國派駐在外國的直接代表，在當地擔任國內執法機關的聯絡據點。通常是因為派任國的治安問題或執法策略與某些國家或地區有關，而派遣聯絡官到這些選定的國家或地區辦理執法聯絡事務。實務上，聯絡官的效能取決於其人脈關係及累積的經驗，一位有能力的聯絡官就會知道應該向誰發出協助請求，以及如何快速獲得回應。圖 3 所呈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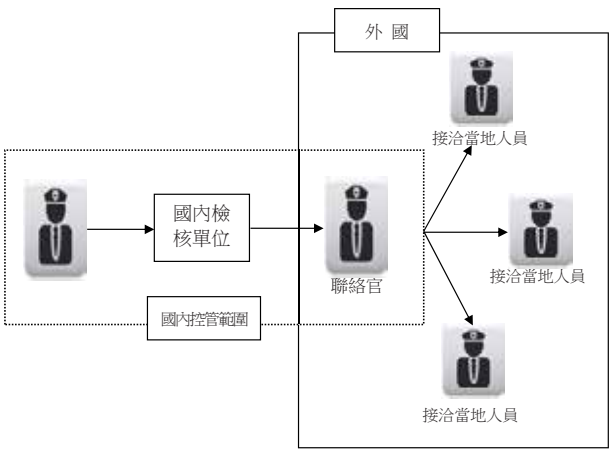

圖 3　駐外國聯絡官的情資交換機制

顯示國內調查人員欲透過駐外聯絡官傳送協助請求至外國，通常須先將請求細節傳送給國內檢核單位，經該單位審查請求的正當性及內容後，將協助請求傳送給駐外聯絡官（通常服務於駐當地大使館），駐外聯絡官再將協助請求交給當地適當處理該事項的人，回應訊息通常依相同管道回傳（Casey, 2010; Brown, 2008）。當駐在國受理情資的承辦人員延遲作業或所提供的資訊欠完善，聯絡官就可在當地與有關機構或人員進行交涉和持續追蹤。前述第二個模式（駐國際執法合作組織）的聯絡官是在第三地與他國代表交涉，而此模式的聯絡官則是親自在當地進行交涉。

四、Prüm 直接查詢系統

Prüm 公約（Prüm Convention）建構了一個連結各締約國國內聯絡點的網絡，是一種較特殊的合作模式。2005 年 5 月 27 日，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盧森堡、荷蘭及西班牙簽署本公約，公約宗旨在於促進跨國執法合作，特別是針對恐怖主義活動、毒品販運、非法移民及走私贓車等跨國犯罪問題。Prüm 合作模式是不同於歐盟警察組織的另一種區域合作模式，該公約係透過締約國特定的國內聯絡點，建構出一種新的協調、合作模式，此模式授與締約國國內聯絡點權利，得以查詢其他締約國的 DNA 分析資料庫（進行 DNA 比對）、指紋辨識系統及車籍資料系統。締約國是基於跨國合作防制犯罪，維持公共秩序及維護安全的立場，提供己方的個人資料給對方。該公約亦規定締約國須相互提供防範恐怖活動所需要的資訊、在飛機上配置武裝飛航警衛及武器裝備、防制非法移民措施（包括陪訓及提供辨識變造或偽造證件之建議）、聯合執法行動及緊急避難之跨國行動等（孟維德 , 2015）。公約第一條即明述，本公約架構下的合作，是開放給所有欲簽署本公約的歐盟會員國。

Prüm 公約的出現，可說是以一種有趣的途徑修改了前述各種模式，以科技介面取代人的介面。執法人員可以在國內聯絡點直接使用另一國家的索引資料庫，查尋 DNA、指紋及車籍資料等資訊（如圖 4）。此系統的快速、高效率及經費節省，都是非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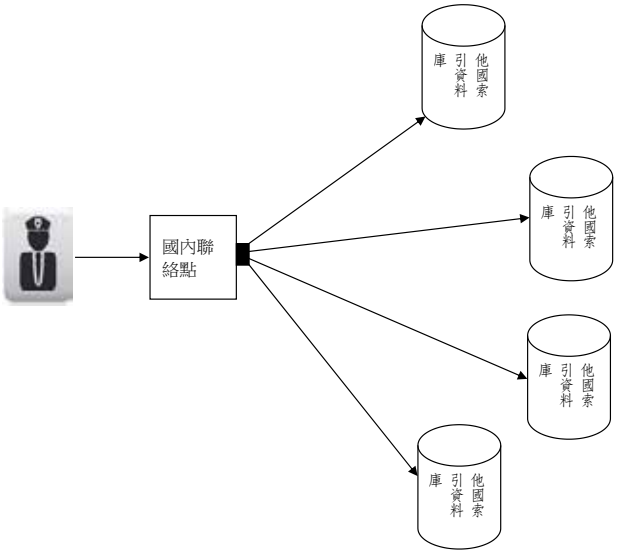

圖 4　Prüm 系統的情資交換機制

顯著的。但是查詢結果仍有所限制，該系統僅能搜尋合作夥伴（國家）所儲存和製作的主要關鍵資料。因此，為克服這種限制，各個夥伴（國家）必須要有一個相容性高、結構完善的資料庫，並且必須隨時保持資料的準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此系統的建構較為困難和昂貴，但是如果沒有完備建置這些要件，必然會產生很高的風險，調查人員所收到的很可能是錯誤的回應，調查人員無法獲得像聯絡官或國家中央局所發展出的人際網絡功能和優勢，因此無法瞭解合作夥伴的執法工作實況，而去質疑機械式的回應內容（Allum & Gilmour, 2015）。

事實上，Prüm 情資交換網絡只限於具有適當資源發展及維持該系統，以及能夠接受和符合那些嚴格法律條件的少數國家。願意承諾建構一套供外國參考資料庫的國家，數量上必定是有限的，此種情資交換網絡的效能，端視參與國家的合作意願及專業水準。

參、情資交換的有關問題

跨國情資交換因受不同國家文化、語言、價值觀、刑事司法制度等因素的影響，而在實務運作上難免會產生一些問題，這些問題的克服便成為國際執法合作的要務（UNODC, 2010）。底下將探討情資交換工作上的有關問題。

一、不同國家的語文障礙

雖然，電腦語言已具備高度的國際標準化，但人類語言卻不然，因此要為一個多國共用的情資交換系統設計這些國家方便使用的語文介面，可說是一項別具挑戰的工作。建構安全的電子郵件系統相對較容易，如歐洲的 Linguanet 網絡，該系統中的常用欄位，設計時都使用相同模組，可讓不同國籍的使用者操作該系統時，在螢幕上所見資訊是以該國語文呈現。然而，在真實的多語文訊息交換系統中，不應該只是欄位名稱的翻譯，技術上更要能精確翻譯訊息的內容，因此必須考慮到不同的書寫習慣、不同的語文符號及發音（如中文、日文、英文、羅馬文、希臘文、斯拉夫文、阿拉伯文等）、不同的翻譯習慣等。例如，欲將俄文翻譯成數種不同的西歐國家語文時，會因為不同的發音，而產生同字出現不同拼法，即使是單純日期寫法（例如西元日期應寫成日 / 月 / 年還是月 / 日 / 年），或人名寫法是將姓置於名之前或之後，都可能造成混淆或錯誤的結果，甚至將錯誤之人列為偵查或逮捕對象。解決這些問題的一項方法，就是建構標準化的詞典，針對不同國家語文中的相同字詞及術語提供對照表。但語文學家都知曉的，翻譯並非只是靠查字典就能做好，這種方法有其極限。另一解決方式，就是指定一種語文作為共通語文，讓所有的合作成員使用（Morselli, 2014; Zagaris, 2010）。但此作法除牽涉政治敏感性之外（到底選擇哪一個國家的語文，會涉及政治問題），還可能會排除那些具備執法專業能力但缺乏外語能力之人員的參與（鼓勵招募具外語能力但卻缺乏專業執法能力之人）。無奈的是，這卻是現今許多國際組織最簡單及可行的方式。

二、過於理想化的概念－情資共享資料庫

前述第二種情資交換模式，是在國際執法合作組織的主導下，建構會員國共用的情資資料庫。這不只是一個儲存資料的資料庫，資訊存放在此，並非只是為了儲存，而是希望能夠開發出新的情資成果。當獲知嫌犯身處另一國家時，開放此種資料庫提供蒐尋服務，有助於辨認出嫌犯的身分及藏身的確實位置。理論上，國際執法合作組織情資共享資

料庫還具備國內資料庫沒有的優勢，例如某跨國犯罪問題或現象之趨勢、模式及關聯性的建構等。某一跨國犯罪案件的因果關係，常因政治疆界的影響而支離破碎，這是犯罪者根本不會去在意的，但執法人員就必須遵守政治疆界所代表的規範意義，跨國的情資共享資料庫便能提供策略思考者較完整的觀念。

但不幸的是，各會員國對於情資共享資料庫提供資料的回應程度和參與熱忱卻有不同，類似問題甚至也發生在會員國國內各機關之間。而策略分析以及根據策略分析所做的決策，其成敗關鍵在於資料的品質（孟維德，2016）。因為從情資共享區（central body）所取得的資料係來自各會員國，資料上不一定會清楚載明情資的功能、性質及適用範圍，所以在擷取資料用於政策分析時，就會產生該情資是否與所欲分析之主題相符的疑問，擔心是否會造成誤導分析的結果，使得情資運用受到相當大的限制（Casey, 2010; Brandl, 2014）。一個資料庫功能健全與否的評斷標準，通常是以資料庫所含資料量多寡為判準，所以國際執法合作組織在通知各會員國的指令中，很可能發生對於提交資料數量的重視程度高於提交資料的品質的現象。

針對策略分析所需要的資料，國際執法合作組織通常會使用問卷調查方式，詢問會員國一系列的特定問題，以補充會員國原先提交欠完整的資料。但所使用的問卷是否符合各會員國的國情，該問卷能否反映出各會員國有關機關的經驗和觀點，則不無疑問。這種方法尚有其他缺陷，例如，有些國家沒有蒐集、統計資料的習慣，可能以傳聞訊息或猜測來回答問題；有些國家則是使用差異甚大的方法，提供缺乏信、效度的資料；有些國家甚至不回應問卷調查。國際執法合作組織除了根據這些資料進行變項分析外，還有什麼其他選擇呢？一般人總以為，不論所獲得資料的品質如何，有資料總比無資料要好，而且資料是由會員國政府所提供，應具有相當的公信力，同時也代表會員國的貢獻。但提交品質不良的資料必定造成不可靠的分析結果（即電腦術語中所說的：垃圾輸入，垃圾輸出－“Garbage in, Garbage out”，簡稱 GIGO），國際執法合作組織的價值乃在於能否提供超國家層次的資訊給會員國，即使無法掌控資料來源，其價值仍是如此（Worrall, 2015）。國際執法合作組織若無法克服這些問題，惡性循環將難以避免－不良分析將導致國際執法合作組織的價值低落，國際執法合作組織價值低落將導致公信力不足，組織缺乏公信力將導致會員國不願意提交資料，資料品質不良又導致分析不良，如此不斷循環下去。

過去歐盟曾發現會員國分享情資量不足的問題，繼而提出所謂的「可及性原則」（principle of availability）。其目的就是要讓任一歐盟國家的警察人員能夠容易的取得另一國家的警察資料，容易程度就像是蒐集自己國內的資料一樣。歐盟理事會（EU Council）決議實行可及性原則的同時，要求所有透過此種方式交換的情資，也須提供給歐盟警察組織的資料庫。

三、情資理解與適用的謬誤

對偵查人員而言，擷取或輸入資料庫資料的技術程序並非重要之事。系統使用者真正在乎的，是系統是否有他想要的資料，如果有，他能否順利取得。執法 e 化，在技術層面上幾乎沒有限制，但卻可能受到政治的、行政的或司法的傳統所阻礙，而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的經費不足也是另一問題。就目前而言，以安全保密技術建立使用者的連結網絡，已相當普遍。國際刑警組織的 I-24/7 網絡即是一例，全球大多數國家的警察均可透過該網絡彼此聯繫。然而，各國政府對於全自動交換流程的支持程度，則存有許多問題。

最有效率的國際組織資料庫，是讓各會員國資料庫能夠自動且不中斷的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國際組織的資料庫，使用者進入系統後可以瀏覽到結構化的資料。然而，無論資料傳遞的自動化程度為何，基於國家主權的考量，沒有一個國家願意提供該國完整檔案給另一個獨立機構來掌控。換言之，所有提供給國際組織資料庫的資料都必須先經過會員國國內的篩選，可能是透過人工篩選（人力與財力耗費大），或是先設定出國家願意提供的資料等級和標準，繼而建置強而有力的電子化過濾機制，將能

夠提供的資料篩選出來。以現代科技而言，這種方式可行性甚高，但某些國家仍認為過於複雜，變動過大。另一種交換情資料的常用方式，就是建立查詢資料庫。該資料庫只顯示情資的簡單關鍵字或摘要，但會附上查詢編號及聯絡細節，讓使用者能夠直接與聯絡人做進一步聯繫以取得所需資料。然而，過於相信該系統內容的正確性，有可能導致不良後果。例如，2007 年 7 月，英國廣播公司（BBC）一名記者於歐洲斯洛維尼亞（Slovenia）渡假時，被查出他的名字與德國警察登錄的詐欺犯相同，因而被捕，遭監禁兩天。另外，在 2003 年，一名已退休的英國老翁到南非時被捕，只因警察將他的名字輸入資料庫比對時，發現其與美國政府通緝的詐欺犯同名而被監禁三週（Brandl, 2014）。

四、個人資料保護

資料保護對於國際警察合作而言，可說是一種帶有政治、行政及司法性質的阻礙。自 1980 年代開始，個人資料的保護愈來愈受到重視，歐洲尤其明顯。尚未接受或承認個人資料所有權（personal data ownership）觀念的國家，之所以會維護資料的機密，其保護資料完整性的動機要多於保護資料所有權人權益的動機。在實務上，保護敏感資料的提供者，確實有其必要，當事人才能安全的持續提供情報，其他的資料提供者也才會更有信心的提供情資。

通常，當兩個國家使用相同方法，那麼在分享情資過程中所遭遇的法律難題相對較少。然而，當一個強調保護個人資料的國家，與另一個持不同觀念的國家合作時，資料保護規則就會成為雙方合作上的障礙。就理論上來說，根據國際公約，一個實施資料保護政策的國家不應該與其他國家或組織交換個人資料，除非該國能提出適當的保護機制證明所交換的個人資料會受到妥善保護。事實上，嚴格執行個人資料保密規定，將會阻礙國際警察合作的進行，還好這種情況並不經常發生。個別來說，一個國家通常會在國內立法訂出個人資料交換的可行方式，以規避前述無法進行合作的窘境，這通常是例外處理原則。例如，在英國資料保護法（UK's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第四章中，列舉許多排除適用資料保護的情況，絕大多數的情況，可以讓警察傳遞個人資料至歐洲經濟體之外。該法案雖有這些排除適用的例外情況，但仍特別引述底下英國情報局長的警語，強調必須慎用排除適用的規定：

「事實所反映的是，在某些情況下移轉資料有其正當性，儘管這會降低資料保護的安全性，但這些例外情況必須從嚴解釋（Brown, 2008: 182）。」

限制資料的散佈與傳播，以及限制資料接收後的處理方式，是處理個人資料的標準規範。提供出來的資料，應該依照其提供目的來使用（目的都須經法律授權），僅有對達成前述目的有幫助的資料，才可以被留下使用，並且必須在達成目的後，立即將其刪除。此外，未經原資料提供者的同意，不得將資料傳給第三者。在實施此種規範的國家，執法機關須受外部獨立機關的監督，執法機關也可能因個人資料所有人保護自身權益而遭控訴，執法機關須為個人資料的使用與保護負責。有時非資料所有人的權利，也可能因為傳遞個人資料而受到不利的影響，為尊重個人權利，警察情資的管理與交換已不像以往那樣單純及具有彈性。

關於國際執法合作組織，還有其他的資料保護問題。在定義上，國際執法合作組織並不受國內法的約束。因此，國際執法合作組織必須特別設置屬於該組織的資料保護規範及獨立監督機制。以歐盟機構為例，諸如歐盟司法合作組織、歐盟警察組織及申根資訊系統（Schengen Information System）等，都受到歐盟資料保護法的約束，並設立一些特別機構來監督該法的落實。但是這些設計與安排，都必須在各會員國認同資料保護精神的前提下，始能順利運作。當部分會員國在資料保護議題上存有不同看法時，就很難產生共同的解決方案。國際刑警組織也是在經過一段很長時間的努力後，才建立起適當的、可靠度高的資料保護機制，但仍難以說服一些會員國相信那些不認同資料保護觀念的國家會遵守規範，讓部分國家因失望而放棄提供資料。

除了資料保護的考量外，一個國家對於人權的態度也會影響資料的交換。令人感到可悲的，某些

國家仍會透過刑求或是國際社會譴責的方法來獲取訊息，當自由民主國家的執法機關收到這種訊息，該如何處置呢？這是一種兩難。官方的回應通常是拒絕接受此種情資，因為一旦接受就等於認同這些國家使用不當手段獲取訊息。但是，某國在提供此種以不當手段所獲取的情資時，並不一定會顯示其獲取方式，而且請求國辦案人員因時效壓力，急需關鍵情資的協助。當知道情資是經由非法手段獲得，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忽視該情資、任由情資所顯示的重大犯罪發生嗎？有關當局很快就會因未能即時保護無辜被害者而遭譴責。另一方面，如果將此種情資用於訴訟，其正當性很可能會在審判或調查程序中受到挑戰，而不予採用。甚至還可以合理的推論，此種情資可能是當事人為避免遭受更多刑求而被迫提供的。此種情資一旦被採用，不僅是默許和助長侵害人權的取供手段，更讓情資提供者懷有互惠回報的想法，認為情資接受方未來也應該提供類似情資（Friedrichs, 2010; 孟維德，2014）。顯然的，與這種合作夥伴交換情資，將會引發更多的人權迫害行為。處理可能源自非法手段的情資，是一項令人感到不愉快的工作，最好是交由熟悉此類情資之風險及相關政策方針的專家來處理。

五、國家聯絡窗口

近年來，國際情資交換程序變得愈來愈多元，使得一般偵查人員無法熟悉所有傳遞訊息至國外的國際聯絡管道。如果能建立國家層級的單一對外聯絡單位，並徵募國際合作專業人員至該單位處理情資的傳送與接收，便可解決前述問題。事實上，這不是什麼新觀念，在本文所提及的情資交換模式中，大多數都是採用國家層級的單一聯絡窗口進行聯絡工作，是頗為普遍的現象。國家層級的單一對外聯絡單位有如守門員與引導者，提供建議及引導資訊給最適當的部門。此外，單一對外聯絡單位還可以透過執行國際傳輸資料的標準規範，協助推行最佳實務，增進國際社會在情資分享上的互信（Brown, 2008）。在邏輯上，各種國際合作管道都應受到共同管理，但單一對外聯絡單位觀念的實踐，卻是非常緩慢的。

肆、如何精確交換情資

儘管大多數犯罪是由境內犯罪者所犯下，但狡詐的犯罪者已逐漸認知，在不同國家利用不同身分從事犯罪活動，可以讓執法機關感覺跨國偵查案件困難重重，繼而打消積極追緝的念頭。近年來，人們跨國移動的便利性大幅提高，犯罪者在犯罪後數小時就能逃亡到千里之外。有些惡名昭彰的犯罪者，利用潛逃出境的方法躲避執法機關追緝，但絕不是只有那些特別精明的犯罪者才會利用國境障礙躲避追緝。以歐洲為例，為了讓貿易和旅行更加便利，歐盟國家取消了區域內的國境管制，惟歐盟各國的語言及管理措施仍有差異，這些差異並未因放寬國境管制而消失，犯罪者經常利用各國管理措施及語言的差異來逃避追緝。對一名累犯而言，跨越國境潛逃至另一個未掌握其個人資料與生物資訊（如指紋）紀錄的國家，就能以清白的身分重新展開生活。即便是潛逃至可對其定罪的國家，也可能因無累犯紀錄而獲得較輕刑罰。這些問題已促使採取國境開放政策的歐盟，考慮建置歐盟區域的犯罪者資料庫。

國際情資交換能否順利進行，必須仰賴準確的資料處理、溝通及翻譯機制，因為犯罪偵查人員透過該機制才能突破政治、行政及語言的障礙，與外國執法機構進行溝通。為確保情資交換的精確性，除須透過運作良好的機制，偵查人員也須謹慎解讀資料，避免溝通困擾和誤解引發不良結果，既使是最基本的推測，仍須重覆確認。我們可藉由觀察歐洲區域情資交換的問題，來了解偵查人員如何減少跨國情資交換誤差及情資解讀錯誤。其它區域的司法合作也可能遭遇類似問題，歐盟的解決方法，可做為其他區域執法人員增進偵查互助及情資交換的借鏡。

一、情資交換的基本問題

情資交換，經常因彼此間存在的「差異」而遭受阻礙，例如不相同或無法連續的法令、語言、決策過程、科技水準，使得情資交換受阻。事實上，並非只有執法機關面臨此問題。有關安全事務的廣泛脈絡中，建立有效網絡及統一不同指揮結構，一直

以來都是個挑戰。例如，有些國家希望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整合軍事行動，丹麥皇家國防大學資深研究員 Michael H. Clemmesen 就曾提出底下陳述，強調不當整合反而讓敵人獲取優勢：

「缺乏共通語言，讓不同的軍事力量很難有效合作。兩個單位雖有共同任務，若缺乏共通語言，就必須把任務區隔成不需互動的兩個部分，各自獨立執行。雙方希望維持任務區隔的界限，不希望任何人、事、物干涉到對方的負責領域。然而，並沒有任何軍事行動可以穩固建立在這樣的前提上，任何有能力的軍事對手都會試著找出責任間隙，加以破壞，製造混亂（Brown, 2008: 187）。」

NATO 所面臨的溝通整合問題，同樣也出現在國際執法合作的領域。事實上，在刑事司法實務的文化中，溝通議題早已變得愈來愈複雜。NATO 的解決方法，就是採用標準化的語言、流程、格式、交流，以及保密機制。面對緊急狀況，NATO 深知如不採取共通途徑，將會分散多國聯軍的力量，影響命令的統一指揮。Michael H.Clemmesen 進一步指出：

「雖然陸軍深受模範部隊的影響，有較高的一致性，但陸軍是社會有機體，各國陸軍仍是不相同的。這種差異較少出現在海軍及空軍，因為他們主要受制於執行任務時所在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有效達成任務所必須使用之科技的影響（Brown, 2008: 188）。」

各國的執法機關也是社會有機體，受各國刑事司法系統及文化的影響，所以各國的執法機關必有差異。合作須有共識，必須找出克服各國差異的方法，而「標準化」（standardization）是合作的可行途徑。

在警政及處理緊急事務的領域，Edward Johnson 公認是使用「結構性語言」（structured language）的專家，他以底下陳述來說明行動環境（operational environment）如何影響各方對於交流情資的理解：

「行動聯絡方案並非只是隻字片語之事，而與背景脈絡有密切關係，英法海底隧道的警用通訊系統自然也不例外。該通訊系統將英法海底隧道視為行動環境，對其加以仔細檢視，並將其導入工程圖及其他計劃的文件裡。為了讓英法兩國順利合作，除檢視預設的技術通訊規範、研究英法兩國警察組織的差異，還須找出或開創有利於合作的法律與行政架構（Brown, 2008: 188）。」

二、合作與溝通

國際情資交換的官方機制，通常會要求偵查人員先將情資交換請求依行政管理流程陳報至國家中央層級的情資交換單位（如國際刑警組織架構下的國家中央局），由該單位將請求傳送至另一國家的對口單位或聯絡點，然後再依請求接受國情資交換鏈向下傳送，通常最後交由該國偵查人員處理請求事宜。

一方面是對於他國資料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另一方面則是為保全案件證據的需求激增，跨國偵查事務已變得愈來愈複雜。此外，有些境內的犯罪案件也可能涉及跨國偵查事務，例如案件關係人（如被害者、證人或嫌犯）來自境外或案發後出境。或許這些境內案件只是因例行調查而涉及國際情資交換，但因情資交換需求量增多，而排擠到正常的辦案時間。

國際刑警組織，是目前唯一的全球性執法合作平台，其策略目標的核心就是促進溝通。在實務運作上，國際刑警組織提供標準化的通訊工具，使訊息在特殊設計的通訊網絡上傳送，其中還包括易於解讀及行動導向的「通報」系統。對於脈絡訊息（contextual information）的管理能力，可說是國際刑警組織及其他情資交換組織（如歐盟警察組織）能否成功的關鍵。經過多年努力，這些組織對於脈絡訊息已發展出三項管理策略（Brandl, 2014）：

（一）投入額外時間去解釋情資交換請求的脈絡。

（二）減少對脈絡訊息的需求。

（三）採用標準化的脈絡機制。

國際刑警組織的通報系統，原本是為傳送司法判決資料，在傳送前法官已先對司法判決的脈絡複雜性進行評量、過濾及編寫。換言之，國際刑警組織的通報，原本是法官對於案件的案情精要。以 2005 年的統計為例，超過 70% 的國際刑警組織通報均為紅色通報，紅色通報就是針對應逮捕及引渡之通緝犯所發出的，這種通報並不需要對內容的脈絡多作解釋，接受方便能了解通報的實質意義。另約有 10% 的通報是綠色通報（警示犯罪手法），涉及

的是情資（intelligence information），通常須隨附脈絡訊息。

由於歐盟警察組織著重情資的交換與提供，該組織試圖發展一套強而有力、足以涵蓋歐盟超過二十種官方語言的脈絡訊息交換機制，其核心作業以英語做為共通的工作語言。在運作上，歐盟警察組織藉由各會員國派駐秘書處的聯絡官建立起功能導向的聯絡網絡，這些聯絡官彼此提供人性化的、深入的偵查協助，盡可能降低溝通的誤解。此外，歐盟警察組織也須管理自己的資料庫，由於這些資料並不是各會員國的完整資料，偵查人員難免會無法確認正面搜尋結果或負面搜尋結果的真正含意，所以資料庫必須包含一些附加訊息，輔助偵查人員做出正確的判斷。

歐洲另有十個國家，其境內負責跨國執法的機關，多年來持續使用且不斷改善一套操作簡易的「Linguanet 系統」。這是一套基於特定目的而設置的電子郵件系統，1993 年首先在四個國家（英國、法國、比利時、荷蘭）以點對點的方式建立。這套具有特定脈絡的系統（供會員國警察單位之間進行常規性的跨境通訊）使用標準化訊息，並結合自由式主題輸入模式、格式化主題輸入模式、影像及註解等，透過事先律定的各國語言標準術語，讓使用者在本國與外國語言之間進行資訊交換。Linguanet 這種開放脈絡式的方法，有助於改善訊息的翻譯品質，也讓自由式主題輸入模式的運用更加廣泛。

近年，部分歐盟國家設立了一套不需脈絡訊息即可運作的情資交換系統，即 Prüm 系統。在 Prüm 公約的架構下，比對鑑識科學、車籍等資料，係採「相符或不相符」（hit or no hit）的方式，當比對相符後，會進一步檢視脈絡性的問題。該系統的運作雖屬初期階段，但 Prüm 公約會員國期望未來能拓展到歐盟所有會員國。

以國際社會目前的作業情況來看，欲解決交換關鍵情資時的相互理解問題，仍須透過複雜方法始能為之。雖然，派遣聯絡官可以解決其中的部分問題，但聯絡官畢竟是有限的人力資源，難以應付持續增加的國際差旅負荷。

由於各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與急迫性觀點不同，各國對於交換執法情資所持的態度亦有差異。大多數歐洲國家各有其保護個人資料的程序，以降低國家處理個人資料失當侵害人權的風險。從偵查人員的角度來看，個人資料保護是指任何有關個人細節資料的資訊都須加以保密，除非在國與國之間簽有協定，才能將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交給具足夠資料保護層級的國家。此外，資料也必須保持正確與即時性。當涉及犯罪偵查或是警察機關對警察機關進行情資交換時，傳送方與接收方均應檢查交換資料的正確性。為符合此原則，通常會由國家主管情資交換的機構針對情資的正確性再做確認。當情資內容的關係人（即該人詳細資料包含在情資中）因情資處理流程中發生錯誤而遭受侵害時，資料保護機制應能快速找出錯誤的原因，並做出適當補救。此種對個人權利的保護，並不會與偵查人員為避免偵查錯誤或不必要的資源浪費而力求正確資訊相衝突。

針對不同國家刑事司法體系的比較研究，也有助於偵查人員了解脈絡因素的複雜性。因為比較研究可以提供直接證據，說明某些術語有何其他的意義，幫助偵查人員了解跨國偵查案件的背景，以及情資與案情的關聯性。不同國家偵查人員之間交換證據訊息（evidential information）的過程，通常包括兩個階段，一是初步非正式的探詢對方是否握有具價值的情資及是否願意分享情資，二是後續透過司法互助管道提出正式的協助請求。儘管在相同語言使用者之間，溝通都會產生認知誤解，就知道國際間因溝通所造成的認知混亂會有多嚴重。自然語言（人出生後自然學習的語言，不是刻意建構的語言－後天透過系統性教材學習的語言）包含許多會讓人產生錯誤假設的隱藏性陷阱，而且這些錯誤很難被發現。這種情況並非只發生在將一種語言轉譯成另一種語言的時候，也會發生在使用同一種語言相互溝通的時候。當人們使用其母語溝通時，通常較容易發現雙方溝通過程中的錯誤，但在使用多國語言溝通時，較難發現轉譯上的錯誤。例如，在歐盟警察組織會員國中，「行動資料（operational data）」一詞包含個人資料，而「策略資料（strategic data）」一詞則不包含個人資料，但 operational 又保留有

「使用強制力量」的意義，而 strategic 又保有「長期及邏輯性的計劃」的意義。諸如這兩個相對名詞（行動資料與策略資料）所產生的混淆情況，可說是不勝枚舉，因為說者與聽者都可以辨識出自己所使用的字，但不了解彼此對該字的解釋有所差異（Kethineni, 2014）。上述問題就是雙方在溝通時，分別帶有各自不同的延續性情境脈絡，阻礙溝通內容的理解。

在這種可能發生誤解的情況下，透過互派聯絡官（駐外國聯絡官）來進行情資交換，可說是目前最好的方式，特別是針對複雜案件的處理。但遺憾的是，並非所有的國家都有足夠資源建構聯絡官的網絡。對此問題，歐盟的對策是會員國派聯絡官至合作組織（Europol），互相運用聯絡官來突破國界障礙進行有效的溝通聯繫。聯絡官在溝通任務上有其特殊優勢，他們較能獲得對方國家意向的資料，並用自己國家的觀點來說明案情以克服原先的語言障礙。此外，聯絡官還能接觸不同層級的決策者，針對某些特殊案件，可親自向這些決策者做簡報，爭取他們的支持。然而，運用聯絡官來處理偵查事務，有時須讓出某部分的偵查權。

我們可以合理的預測，國際情資交換量未來將會持續成長，大量的情資交換必然會讓正式的情資交換機制蒙受巨大壓力（由於人們在國際社會間的移動愈來愈頻繁，案件處理時需要調查境外人士的情形隨之增加）。如果跨國情資交換的過程是繁複的、昂貴的，那麼各層級的偵查決策必會受到負面影響。不論是依線索一路偵辦到境外，或是僅根據境內取得之證據的起訴策略，「預算」都是決定因素之一。如果跨國調查造成案件偵辦進度的落後，必然會影響偵查人員的決擇。毫無疑問的，通訊科技開啟了國際執法的大門，將司法品質延伸至全球各地，但國際空間到底會給犯罪偵查工作造成多大的障礙，仍是一個未知數。實務上，調查人員如欲獲得快速回應，通常會選擇非正式的網絡進行情資交換，不一定依循正式的情資交換管道。儘管對方願意提供善意協助，負責國際情資交換的調查人員仍須注意伴隨而來的風險問題。

三、重要原則

經驗顯示，偵查人員對於執法行動的信心，源自於正確精準的情資交換。即使是透過正式機制所進行的情資交換，也不宜對所得情資有過多的假設或猜測。根據這樣的經驗，欲完成有效的「跨文化情資交換」，須注意底下三項原則：

(一) 從可信的或經客觀評估確認可信的情資來源處獲取資料（如果不是，必須有特定措施區分資料之間的可信度）。

(二) 確保資料在一方與另一方的傳遞過程中保持不變。

(三) 重覆確認情資的最終接收者了解資料原本的脈絡意義。

即便是使用現代化科技所建立的正式情資交換系統，欲達成上述第一項原則仍有其困難，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在二十多年前就曾對此問題有如下的說明：

「盡可能根據資料的正確度或可信度，將儲存的資料予以分級，尤其是將源自事實的資料與源自個人意見的資料予以區分（Brown, 2008: 193）。」

調查人員須了解，將資料整理分辨成主觀評論資料及客觀事實資料，是非常耗時之事，並非各國偵查人員都會如此熱心的分析，所以不能期待所有資料都會有相同程度的正確性。

上述第二項原則的最大困難處，在於原文資料的翻譯及解釋品質。打字錯誤也是常見的錯誤來源，尤其是在情資交換中必須重複輸入相同資料的程序。針對外語情資的翻譯品質問題，雖可經由電腦翻譯軟體獲得概略性的理解，但電腦翻譯並無法保證完全正確，不太適合處理關鍵情資的翻譯工作。

第三項原則可說是最重要的，因為「了解情資的脈絡」是情資交換的最大難處。欲正確理解訊息，接收者必須了解訊息傳送者的動機及傳送原因，無論是請求協助或僅是提供有用資訊給同僚，都不應讓訊息接收者解讀時有任何的猜測。換言之，訊息應以簡單易懂的語文表達，勿用接收者不懂或混淆的行話或專業術語。請求方最好在提出請求前，先

了解被請求方所具備的資源及設備品質。例如，某兩個國家建置 DNA 樣本及心理剖繪資料檔的水準有很大落差，那麼交換這些資料就可能有很多問題需克服。可多運用繪圖、相片及科學性材料來輔助文字敘述，以減少接收方解讀情資時可能產生的問題。

具安全防護設施的電子郵件及傳真系統雖附有稽查功能，亦可對情資發送前的潛在不明確問題進行控管，但並非各國都有這些設備，而且有時與他國（跨越不同時區）偵查人員聯絡時必須使用線上通話的方式。此時，如果必須使用某一種語言做為溝通媒介時，以該語言為母語的一方，絕不可高估非母語方的語文能力。即使對方處理外語情資有相當好的理解能力，但在實務上仍有許多風險。換言之，母語方不可高估非母語方的解讀能力，即使非母語方對情資來源國的語言已相當熟悉，在情資交換過程中仍須謹慎，以避免情資理解的謬誤。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母語的國家之間進行情資交換，常因顏面或形象問題，使得訊息接收方不太願意承認自己不了解情資內容。接收方為避免尷尬，不論有意或無意，常以自己的想像來填補不懂之處。因此，情資交換能否有效進行，主要責任終究還是落在偵查人員的身上。

伍、結語

展望未來，我們必須先了解，為何導入許多科技輔助之後，仍無法排除情資交換的錯誤。我們當然可以利用現代科技，以數位模式合併傳送語音、影片、照片、地圖及繪圖，避免書寫的錯誤。目前，的確有許多具功能的科技，應用價值很高，例如：世界各地的偵查人員可利用網路電話及視訊會議集合開會，不需離開自己的辦公室；既便宜又容易取得的資料安全傳輸加密協定；轉化大量資料成圖表的分析軟體；從堆積如山的資料中，過濾挑選出有用資訊的資料探勘技術（data mining）等。但這些精進科技的主要缺點，就是建置基礎建設及培訓人員需花費龐大成本，而且很可能會演變成科技領導偵查，而不是協助偵查。當偵查人員對於電腦運作的基本流程，都須仰賴資訊科技人員的解釋與協助時，此種狀況難免就有可能發生。

溝通過程中所發生的模糊問題與誤解，並不是新問題，但此問題在現代化社會的此時此刻，要比歷史上的任何時刻都要來得嚴重。執法、立法及違法，均與語言、文化密切相關，公平正義的實踐，必須要靠正確無誤的情資交換。現在這些重擔落到執法人員身上，似乎令人感到不安，也不見得公平，因為他們並沒有足夠的資源來處理這些問題。雖然，看似不可能的任務，但並非真不可能。真正的關鍵是，偵查人員必須願意去了解「文字有時無法完全代表發言者真正想表達的意思」，從洞察「發言者的背景」了解他想表達的意思，是很重要的觀念。

在資訊時代，資訊分享還須受到程序及協議的約束，似乎是矛盾的。但分享的資訊如果是涉及刑事司法領域時，就須審慎考量降低對公眾的傷害、組織的績效以及艱辛的行動成果等面向，以負責的態度去處理。情資交換模式有很多種，從雙邊情資交換到利用國際中央資料庫進行多邊交流皆是。當情資交換模式演變的愈來愈複雜時，成立單一連絡窗口，就情資管理的合理性來看，會更安全及更有效。與處理情資較不嚴謹的國家進行情資交換時，應特別注意風險管理的流程。對於銀行金庫或珍貴藝術品提供預警保護措施，其必要性是無庸置疑的，吾人不僅會採用最新的安全機制保證其安全，更會在所有權移轉前妥善查驗及鑑定證明文件的真偽。犯罪情資的價值或許不如這些物品價值那麼清楚及具體，但就犯罪偵查的效能而言，情資的確是最重要的。因此，應以相同的謹慎態度來處理情資交換的問題，並導入嚴密的預警機制以保障資訊的完整性、即時性及確實送達與接受。

參考文獻

孟維德（2014）。《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2015）。《跨國犯罪（修訂第三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2016）。《白領犯罪（修訂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Albanese, J. & Reichel, P. (2014).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Allum, F. & Gilmour, S. (2015). Routledge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New York, NY: Routledge.

Ass, K. F. (2013). Globalization and cri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Brandl, S. G. (2014).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Brown, S. D. (2008). Combating international crime: The longer arm of the law. New York, NY: Routledge-Cavendish.

Casey, J. (2010). Policing the world: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policing.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Friedrichs, D. O. (2010). Trusted criminals: White collar crim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Belmont, CA: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Kethineni, S. (2014).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olicing, justice, and transnational crime.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Lemieux, F. (2010).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Emerging issues, theory and practice. Devon, UK: Willan Publishing.

Reichel, P. & Albanese, J. (2014).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Morselli, C. (2014). Crime and networks. New York, NY: Routledge.

Rothe, D. L. & Friedrichs, D. O. (2015). Crimes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2010). The globalization of crime: A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Vienna, Austria: UNODC.

Worrall, J. L. (2015). Crime control in America: What work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Zagaris, B. (2010). Inter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日本對於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的刑事規範——青少年保護育成條例與各國立法的比較

吳天雲 [1]

摘　要

各國對於未成年人的同意性行為，均於一定年齡範圍內利用刑法加以規範，此係考量未成年人欠缺完全的同意能力，或者基於保護未成年人的健全發展之需要。近時國內學說主張對於幼年者性交猥褻罪應該除罪化。對此問題，本文利用日本立法、學說與實務見解與其他國家立法加以比較，試以探索未來可能的修法方向。

關鍵詞：未成年人，同意能力，性行為，性的自己決定權

The Criminal Provisions for Consensual Sexual Intercourse Involving Minors in Japan--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islation and Prefectural Ordinance of Juvenile Protection

Wu,Tien-Yun[2]

ABSTRACT

In the regard of the unsound consent ability and the mental and physical development of minors, many countries limit minors' ability to consent sexual intercourse by criminal law. In Taiwan, academia recently suggest to revise the Criminal law's Article 227 Paragraph 3 and Paragraph 4 to decriminalize consensual sexual intercourse involving minors. In this regard, the essay compares Japan with other countries on law, academic comments and judicial opinions of consensual sexual intercourse involving minors. The study could be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related policy.

Key words: Minors, Consent ability, Sexual intercourse, Sexual autonomy

壹、前言

對於未成年人同意的性行為，不論何國均於一定年齡範圍之內設有刑事規範，其主要考量不外是未成年人欠缺完全的同意能力，或者基於保護未成年人健全發展之需要。其中，日本刑法第 176 條、第 177 條後段規定對於未滿 13 歲未成年的性行為視同強姦或強制猥褻（類似 1999 年修正前之我國刑法第 221 條第 2 項與第 224 條第 2 項之準強姦與準強制猥褻罪），並無類似我國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對於幼年者性交猥褻罪。不過，現今日本所有地方自治團體（都道府縣）均制定名稱不一的青少年保護育成條例（例如福岡縣青少年保護育成条例、岐阜縣青少年健全育成条例，下稱「條例」）[3]，處罰對於青少年販賣有害

[1]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2] Ph. D, Department of Law, Fu Jen University. Investigator of Ministry of Justice (Taiwan).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圖書，以及淫亂性行為（或淫行）或猥褻行為（みだらな性行為及びわいせつ行為，下稱「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但是東京都雖有立法，惟未規定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4]。依據日本警察廳的統計，僅 2015 年移送違反條例案件即達 2,496 件（含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實際運用案例不少。

近時國內學界認為對於幼年者性交猥褻罪在法理上無法說明許多個案的法益侵害或危險，並帶來許多刑事政策的弊病，同時我國未成年人的性行為比例日漸增高，而有除罪化之建議[5]。對此，本文先行概述日本法制，進而說明條例之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最後與美國、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瑞士與奧地利法制進行簡要的比較，並加以檢討；其次，各國對於性交與猥褻的概念未見一致，若干國家甚至並未區分，故若法律條文並未明言，本文均將我國刑法所稱之性交與猥褻行為稱為「性行為」；再者，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犯罪類型甚多，本文介紹、比較範圍限於基於未成年人自願性同意的性行為，不包括違反意願、意願不明或受到干擾（強制、乘機或利用權勢）的性行為，亦不包括對於未成年人的性剝削行為（例如基於對價關係），於此合先敘明。

貳、日本法制

一、法律概況

（一）日本刑法

日本刑法第 176 條：「對於 13 歲以上之男女，使用暴行或脅迫而為猥褻行為者，處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 13 歲之男女而為猥褻行為者，亦同。」第 177 條：「對於 13 歲以上之女子，使用暴行或脅迫而姦淫者，處 3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 13 歲之女子而姦淫者，亦同。」換言之，使用暴行或脅迫行為而姦淫 13 歲以上之女子或者猥褻 13 歲以上之男女，固然成立強姦罪或強制猥褻罪。即使雙方完全的合意，不問方法為何，只要姦淫 13 歲以下之女子或者猥褻 13 歲以下之男女，亦不例外。此因未滿 13 歲者，對於性的自己決定判斷力尚未成熟，故立法擬制成為抗拒困難的狀態[6]。此外，本條後段兼具經由保護未成年人之性的發展而實現其健全發展之目的，因而日本刑法第 176 條與第 177 條後段規定亦涉及後述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與兒童福祉法之使兒童淫行罪，如果一行為而犯各罪，吸收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但是與使兒童淫行罪的保護重點並不相同，解釋上應為想像競合關係[7]。

不過，另有認為日本刑法強姦罪或強制猥褻罪保護法益是尊重個人人格，即性的自己決定權，從而是否追訴、處罰亦須尊重被害者意願（日本刑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須告訴乃論）。至於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係因未成年人的身心尚未發展成熟，此種行為顯著妨礙其身心健全發展，即使未成年人同意仍有處罰之必要。從而對於未滿 13 歲者同意性交或猥褻行為而未告訴時，仍得依據非告訴乃論之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追訴、處罰，實際運用此種方法的案例不少（例如大阪高判昭和 48・12・20 高刑集 26・5・619 頁）[8]。既然保護法益不同，從而一行為而犯日本刑法第 176 條、第 177 條後段規定與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應係想像競合而非吸收關係。

（二）兒童福祉法

該法所稱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第 4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六、使兒童為淫行之行為。」法定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60 條第 1 項）。該罪所謂「淫行」，日本實務解釋係指性道德上值得非難的性交或類似性交的行為（最判昭和 47・11・28 刑集 26・9・617 頁），但是認為淫行是不道德的性行為，此種概念未必明確，而且該罪法定刑（10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相當於日本刑法第 176 條後段（法定刑為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3] 最後的長野縣於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布「長野縣保護性被害兒童條例」（長野県子どもを性被害から守るための条例），罰則於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
[4] https://www.npa.go.jp/toukei/soubunkan/h27/h27hanzaitoukei.htm（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 月 1 日）。
[5] 許澤天（2014），刑法第 227 條作為青少年的性禁忌迷思 -- 最高法院 99 台上 497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42: 184。
[6] 山中敬一（2009），刑法各論，東京：成文堂，頁 146。
[7] 亀山継夫（2000），§176（強制わいせい），收錄於：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　第 9 巻，東京：青林書院，頁 60、66。
[8] 藤宗和香（1996），青少年保護育成条例違反，收錄於：シリーズ捜査実務全書　風俗・性犯罪，東京：東京法令，頁 321。

2004 年日本刑法修正前僅係 6 個月以上 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遠重於該法其他罪名（例如第 34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造成兒童身心有害影響之行為」，法定刑為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因此勸誘或影響兒童與自己發生性行為是否成立本罪即成問題。日本刑法第 182 條的勸誘淫行罪（以營利為目的，勸誘非常習淫行女子與他人姦淫者，法定刑係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但是賣春防止法立法後已無適用），通說不處罰女子與相對人，故應採消極說。不過，日本刑法第 182 條的勸誘淫行罪的「淫行」亦指淫亂的性行為，亦即依據社會通常觀念具有處罰必要性而應受道德非難之性行為[9]；其次，不道德的性交行為與類似性交行為同樣侵害兒童，將其除外並無合理性，基於保護兒童福祉的觀點應採積極說[10]。

此外，本罪的「使」兒童為淫行，方法若未限定，亦有違構成要件明確性的要求。日本實務認為即使行為者沒有積極的作為，但是藉由直接、間接或事實上影響力取得兒童自願性的同意而助長、促進淫行時，仍成立本罪（最判昭和 40・4・30 刑事裁判集 155・595 頁）。此時應依具體案例綜合判斷行為者與兒童的關係、助長、促進淫行行為的內容與程度、行為結果、兒童年齡與發展程度等情事。日本實務大致認為因為身分、僱用關係對於兒童具有事實上支配力時，即使沒有積極的助長、促進行為亦容易成立本罪，如果欠缺此種關係，若無積極的助長、促進行為即難認定[11]。例如中學教師提供器具並解說使用方法，勸誘學生自慰之行為（最判平成 10・11・2 刑集 52・8・505 頁），又如經常有家暴習慣養父對於養女的性交行為（東京高判平成 22・8・3 高刑集 63・2・1 頁）。

近時日本最高裁判所對於中學教師與學生性交之案例，認為本罪所稱「淫行」係指：1. 阻礙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虞的性交或類似性交行為；2. 單純將兒童作為滿足自己性欲對象之性交或者類似性交行為。至於「使」兒童為淫行，除援用先前事實上影響力的見解之外，更說明應綜合判斷行為者與兒童的關係、助長、促進行為的內容與對於兒童意思影響之程度、淫行內容與發生之動機、經過、兒童年齡或該兒童所處環境具體情況等情事（最判平成 28・6・21）。因為日本實務利用「事實上影響力」限縮本罪之解釋，從而本罪實際適用時，部分類似我國刑法第 228 條之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

（三）兒童性剝削防止法

原本日本賣春防止法不處罰買春者，惟 1999 年制定之兒童性剝削防止法（児童買春、児童ポルノに係る行為等の規制及び処罰並びに児童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該法所稱兒童亦指未滿 18 歲之人（第 2 條第 1 項），所謂「兒童賣春」，係指對於兒童交付或期約對價而為性交等行為。使兒童賣春者，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從而，未提供或期約對價的兒童性交等行為，該法並不處罰。

因此，依據日本刑法、兒童福祉法與兒童性剝削防止法，對於 13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出於自願性同意的性行為，相對人並未使用暴行或脅迫、利用事實上影響力，或者並未提供、期約性行為的對價，並不適用上述法律的規定。

二、條例之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

日本地方自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普通地方公共團體得規定違反條例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拘役、科料（1,000 日圓以上未滿 1 萬日圓之財產刑）、沒收或 5 萬日圓以下之罰鍰。日本各個地方自治團體即據此訂定條例之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至於制定青少年保護育成條例之目的係：（一）淨化有害青少年的環境，間接影響青少年的健全發展；（二）規範有害青少年的行為，直接保護青少年的健全發展[12]。

日本於二次大戰後，由於社會環境的混亂與貧困、惡劣的家庭環境等原因造成少年犯罪行為大幅成長，為了調整社會環境並預防有害青少年的行為，

[9] 亀山継夫（2000），§182（淫行勧誘），收錄於：註 5 書，頁 100-101。
[10] 廣瀨健二（1994），児童を淫行させる行為，收錄於：刑事裁判実務大系　第 3 巻　風俗営業・売春防止，東京：青林書院，頁 101。
[11] 米村俊郎（1997），青少年保護育成条例違反，收錄於：シリーズ捜査実務全書　少年・福祉犯罪，東京：東京法令，頁 262-263；廣瀨健二（1994），同註 8，頁 433。

1951（昭和 26）年和歌山縣首先制定包含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的青少年保護育成條例。迄 1955（昭和 30）年，日本政府預備提出「青少年保護育成法」草案，但是由於涉及管制有害青少年圖書與電影等問題，引發大眾傳播的強烈反彈，因而日本政府改為提出「有關排除有害青少年出版品、電影條例的參考意見」送交各個地方自治團體，進而加速各個地方自治團體的立法進度並陸續納入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早期適用的案例，多為青少年相互間的性行為（例如新潟家判長岡支判昭和 40・7・13 家裁月報 18・5・101 頁，旭川家判昭和 41・7・28 家裁月報 19・1・81 頁）[13]。至於該罪的構成要件分述如次。

（一）行為主體

係以青少年作為淫行相對人之人，多數條例訂有青少年除外適用之規定，此時即限於 18 歲以上之人 [14]。例如大阪府條例第 54 條本文：「青少年不適用本條例的罰則。」（福岡縣條例第 40 條、神奈川條例第 55 條、千葉縣條例第 30 條、長野縣條例第 20 條）又如岐阜縣條例第 48 條：「違反第 23 條規定者（青少年除外），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二）行為客體

不問各個條例名稱為何，所稱青少年下限係指就學年齡或 6 歲以上而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但是日本民法第 731 條規定結婚年齡下限為 16 歲而擬制為成年人，故結婚者即不適用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 [15]。

（三）實行行為

1. 立法例

多數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對於青少年為淫行或猥褻之行為。」（福岡縣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香川縣條例第 16 條、北海道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或者「任何人不得對於青少年為淫亂性行為或猥褻之行為。」（岐阜縣條例第 23 條、神奈川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較為特別者，例如：

（1）神奈川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第 1 項所稱之淫亂性行為，係由具有健全常識的社會一般人觀察，並非以結婚作為前提而單純滿足欲望之性交行為；同項所稱之猥褻之行為，係指刺激或使興奮自己性欲，且對於具有健全常識的社會一般人而言，造成性的羞恥感之行為。」

（2）京都府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對於青少年提供或期約金錢、其他財產上利益或職務，或者利用精神、知識的未成熟或情緒的不安定，而為淫行或猥褻之行為。」

（3）大阪府條例第 34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一、提供或期約金錢、其他財產上利益、勞務或職務，而對於青少年為性行為或猥褻之行為（但是該當兒童性剝削防止法第 2 條第 2 項的行為除外）。二、專門滿足性的欲望之目的而以威迫、欺罔或使困惑方法，而對於青少年為性行為或猥褻之行為。」

（4）千葉縣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任何人對於青少年，除以誘惑、脅迫、欺罔或使困惑等利用身心未成熟的不當手段之外，不得單純將青少年作為滿足自己性欲對象而為性行為或猥褻之行為。」

（5）長野縣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對於青少年利用脅迫、欺罔、使困惑或其困惑情況而為性行為或猥褻之行為。」

2. 實務見解

依據日本以往的道德與倫理觀念，對於未滿 18 歲的婚外性行為明顯具有反倫理性；其次，社會一般經驗也認為此種行為在精神、肉體方面有害於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全發展，但是現今日本有關性的道德與倫理觀念已經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自從條例陸續立法之後，日本實務即由不同方向進行限縮解釋 [16]。原本（舊）福岡縣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於青少年為淫行或猥褻之行為。」時年 26 歲被告雖

---

[12] 春川裕美（2013），青少年保護育成条例における淫行規定について，收錄於：早稲田社會科学総合研究　別冊　2012 年度学生論文集，東京：早稲田大学，頁 241。
[13] 安部哲夫（2000），青少年保護育成条例による淫行規制の変遷と将来，收錄於：宮沢浩一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　第 3 巻，東京：成文堂，頁 329-332。
[14] 藤宗和香，同註 8，頁 321。
[15] 藤宗和香，同註 8，頁 321。
[16] 藤宗和香，同註 8，頁 321。

然知悉相對人未滿 18 歲而仍然發生性行為，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均認為被告行為該當「淫行」要件，課處被告 5 萬日圓罰金。其後，被告主張基於結婚為前提的真摯合意之性行為，如果全部一律處罰，範圍不當的過度廣泛；其次，所謂「淫行」的定義不明確，具有處罰全部未成年人性行為的危險性，主張前開條例違反日本憲法第 11 條（保障基本人權）、第 13 條（尊重個人，追求生命、自由與幸福的權利）、第 19 條（思想與良心的自由）與第 21 條（表現自由）之規定，因而上訴最高裁判所。其後，最高裁判所 1985（昭和 60）年 10 月 23 日大法庭判決（刑集 39・6・413 頁，下稱昭和 60 年大法庭判決）表示：

（1）前開條例係以保護青少年健全發展為目的（第 1 條第 1 項），除依其他法令具有成年人相同能力者外，所謂青少年係指小學就學之時起至 18 歲（第 3 條第 1 項）。其中，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於青少年為淫行或猥褻之行為。」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6 條第 1 項)，但是青少年違反者不處罰(第 17 條)。第 10 條第 1 項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本案規定)之趣旨，係因一般青少年身心尚未成熟與發育程度不均衡，精神尚未具備充分的安定性，容易因為性行為而受到精神上的創傷；其次，慮及此種創傷回復困難等情事，基於青少年健全發展之目的，以青少年做為對象的性行為之中，若有妨礙其發展之虞，此種行為依據社會通常觀念明顯具有應受非難的性質而有禁止之必要。

（2）依據本案規定之趣旨與文理，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淫行」，解釋上並非一般對於所有青少年的性行為，除了相當於誘惑、脅迫、欺罔或使因惑等利用身心未成熟的不當手段而實行之性交或者類似性交行為之外，解釋上單純將青少年作為滿足自己性欲對象之性交或者類似性交行為亦屬相當。

（3）如果「淫行」係指一般對於所有青少年的性行為，不僅沒有增加「淫行」用語本身的意義，而且例如已經締結婚約的青少年或者類似真摯交際關係青少年相互之間的性行為等，依據社會通念難以認為作為處罰的行為，此種解釋明顯的過於廣泛；其次，所謂「淫行」解釋為單純反倫理或者不純的性行為，也不能免於構成要件不明確的批評。從而，藉由前述規定之文理而可能合理導出的解釋範圍之內，前述的限定解釋係屬相當。此種解釋對於具有通常判斷能力的一般人而言亦能理解。本案規定之「淫行」依據前述解釋時，不能認為處罰範圍過度廣泛或者不明確，從而本案規定並未違反日本憲法第 31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且違反日本憲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與第 21 條規定的主張亦不能採用。

（四）知情

或許為了避免行為人以不知對象為青少年為理由而脫免刑罰，某些地方立法訂有特別規定，例如北海道條例第 65 條：「不得以不知青少年年齡為由而免於處罰，但是不知青少年年齡並無過失時，不在此限。」（福岡縣條例第 38 條第 7 項、岐阜縣條例第 55 條、香川縣條例第 27 條、大阪府條例第 52 條、長野縣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原則上行為者於行為時應知悉相對人未滿 18 歲，但是依據具體案情無法一概而論，僅能藉由行為人與相對人認識的經過、行為者身分與立場等情況綜合判斷。依據此種立法，從而行為者如有過失仍成立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但是將欠缺年齡認識者與具有年齡認識者相同處罰不無疑問，故有認為至少應該限定於重大過失[17]。

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之法定刑多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福岡縣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岐阜縣條例第 48 條、香川縣條例第 22 條、大阪府條例第 47 條、北海道條例第 57 條、神奈川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千葉縣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長野縣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亦有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京都府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參、其他國家法制概要

一、美國

美國學說認為對於一定年齡以下未成年人的性

[17] 藤宗和香，同註 8，頁 326。

行為，不問是否同意一律處罰規定，稱為「法定強制性交」（statutory rape）。此因妊娠、性病、欠缺成熟判斷能力造成身體、心理的惡害而有保護的必要（C. Carpenter, On Statutory Rape, Strict Liability and the Public Welfare Offense model, 53 Am. U. L., Rev. 313, 334 (2003)）。美國實務認為未成年人雖然具有性行為的隱私權，但是基於防止性的干涉（interference）與身體、心理的惡害觀點，對於未滿 16 歲者的性行為仍有違法性，州政府有權保護易於遭受他人性行為侵害者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因此處罰對於未滿 16 歲者實行性行為之規定，具有正當利益（Jones v. State, 640 So. 2d 1084 (Fla. 1994)）。至於未成年人的年齡，各州規定並不一致，例如紐約州刑法規定：（一）未滿 11 歲或者未滿 13 歲而行為者 18 歲以上者，係 B 級重罪（第 130.35 條，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未滿 15 歲而行為者 18 歲以上者，係 D 級重罪（第 130.30 條，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三）未滿 17 歲而行為者 21 歲以上者，係 E 級重罪（第 130.25 條，4 年以下有期徒刑）[18]。

美國 2014 年模範刑法典草案說明，早期美國各州立法認為法定強制性交罪的年齡係未滿 10 歲，但是 20 世紀中葉之後，多數立法均提高 1 至 2 歲，某些特別例外甚至提高到未滿 17 歲或 18 歲。所有立法均將對於稚齡者的性行為罪刑化，但是少數立法將青春期（第二次性徵是指人類在青春期以後男性與女性的身體、心理變化）之前的年長未成年人視為稚齡者，多數立法認為行為者與相對人具有相當年齡差距屬於較不嚴重的犯罪行為，或者結合上述二種方式，依據行為者與相對人的年齡差距，以及行為的嚴重性分級處罰。法定強制性交罪具有多重立法目的，主要包括避免懷孕、性行為可能發生的潛在情緒影響、保護未成年人免受不必要的親密關係，威嚇或性剝削。此種保護的必要性程度，依據行為者與相對者的年齡而有很大的差別。青春期前的稚齡者顯然欠缺同意性行為的能力，社會一般認為成年人與年長未成年人對於稚齡者的性行為明顯無法接受且具有危險性。因此，模範刑法典認為此種行為視同強制性交。相比之下，在青春期開始後的未成年人即使可能缺乏心理學，情緒和生理風險知識，但是通常開始經歷強烈的性吸引感覺，並且基本理解性交的生理特徵。因此，刑事制裁的適當範圍應該取決於更細微的判斷，必須更為嚴重始得適當的制裁。從而，模範刑法典的法定強制性交罪僅限於被害者非常年輕的情況。此外，該罪處罰依據係對於青春期之前稚齡者的性行為具有不能容許的危險，但是實質的判斷證明有所困難，為了對於行為者公正的告知，應該依據年齡劃定形式的界限，慮及半數的稚齡者在 10 歲即開始第二次性徵期，但是仍有不少 12 歲以前尚未開始第二次性徵期的稚齡者，故應以未滿 12 歲作為處罰之界限（第 213.1 條（1）（c）（i））。此外，未滿 15 歲而行為者年齡超過 4 歲以上，模範刑法典亦認為成立犯罪（第 213.2 條（3）（b））[19]。

二、英國

英國 2003 年性犯罪法（Sexual Offences Act 2003）可以大別為不同意犯罪與對於脆弱者者犯罪等二大類型，關於未成年人的同意性交罪，又可分為：（一）對於未滿 13 歲者的性交罪（第 5 條及第 6 條，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此外尚有對於未滿 13 歲者之性的意圖接觸（intentionally touches）罪（第 7 條，法定刑為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簡易程序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罰金刑）；（二）18 歲以上者對於未滿 16 歲者意圖性的接觸，且行為者無合理理由認為相對人 16 歲以上或相對人未滿 13 歲（第 9 條，法定刑為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簡易程序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罰金刑【性交行為不適用】）；（三）未滿 18 歲者犯第 9 條之罪（第 13 條，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簡易程序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罰金刑）。對於後二種犯罪類型，立法理由說明不允許成年人對於特定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故有明確警示的必要性；其次，未滿 18 歲

[18] 樋口亮介（2015），アメリカ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 45 : 48。
[19] Model Penal Code: Sexual Assault and Related Offenses Tentative Draft No. 1，http://jpp.whs.mil/Public/docs/03_Topic-Areas/02-Article_120/20140807/03_ProposedRevision_MPC213_Excerpt_201405.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 月 1 日）。

者罪刑化的原因係未成年人的同意性行為，也可能產生強制、剝削的情況[20]。

三、加拿大

加拿大刑法第 151 條（sexual interference，性的干涉）規定，基於性之目的而對於未滿 16 歲者使用身體一部分或直接或間接接觸者，法定刑係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簡易審判為 90 日以上 18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但是係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而行為者年齡未超過被害者 2 年以上，且對於被害者沒有信用或威權的地位（trust or authority towards）、依存關係或者剝削（exploitative）可能性，不罰；其次，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而行為者年齡未超過被害者 5 年以上，且對於被害者沒有信用或威權的地位、依存關係或者剝削可能性時，不罰（第 150.1 條第 2 項及第 2.1 項）。此外，加拿大責任能力的下限係 12 歲，但是未滿 14 歲者犯性的干涉罪時，不追訴（第 150.1 條第 3 項）。除非已經採取所有合理方法確認年齡，不得以年齡錯誤為由而不成立第 150.1 條第 2 項及第 2.1 項（第 150.1 條第 6 項）。該國處罰對於未成年人性行為之目的，係保護未成年人性的完整性（sexual integrity）以及精神發育未成熟而欠缺同意能力，至於立法方式係考量：（一）未成年人成為性行為之行為客體產生的不當影響，由未滿 12 歲迄 16 歲逐漸減少；（二）對於性行為依據自我判斷而防衛的困難性，亦由未滿 12 歲迄 16 歲逐漸減少；（三）綜合上述二點，未滿 12 歲是絕對保護年齡，其後依據需要保護的類型與範圍分層規定[21]。

四、法國

法國刑法的強制性交罪，係對人以暴力、強制、脅迫或突然襲擊而性交為構成要件（第 222-23 條，法定刑係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成年人即使未以暴力、強制、脅迫或突然襲擊而對於未滿 15 歲者性交，仍成立性的侵害罪（atteintes sexuelles，第 227-25 條，法定刑係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7 萬 5 千歐元以下罰金）。本罪的被害者係未滿 15 歲之未成人，行為主體限於成年人（18 歲以上）。此種犯罪，即使被害者同意，其同意並無法律上意義，視同利用被害者的弱勢而性交。此外，另有成年人未以暴力、強制、脅迫或突然襲擊而利用尊親屬、法律或事實上權威對於 15 歲以上未成年人（即未滿 18 歲）性交之犯罪（第 227-27 條，法定刑係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4 萬 5 千歐元以下罰金），該罪係考量被害者對於行為主體難以基於自由意志而同意[22]。

五、德國

德國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者實行性行為者，處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罪保護法益是未滿 14 歲者健全的性發展（BGHSt 38,68; BGHSt 45, 3 1）[23]。

六、瑞士

瑞士刑法認為性犯罪之保護法益是性的自己決定權（基本人格權），以及未成年人之性的發展。其中，瑞士刑法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兒童（未滿 16 歲）為性行為、誘惑為性行為或者使其涉及性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但是參與性行為者之間，年齡未超過 3 年者不罰（第 2 項）。行為者行為時或最初行為時未滿 20 歲，且有特別情事，或者行為者與被害者已有配偶或登記伴侶關係時，得不移送刑事追訴機關、法院或不罰（第 3 項）。行為者誤認係 16 歲以上者，如行使適當注意義務即能迴避誤信時，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4 項）。1992 年瑞士刑法修正之際，由於德國與奧地利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年齡均係未滿 14 歲，故有相關的爭論，但是最終如同舊法仍維持未滿 16 歲。此外，該條所稱性行為，無須考慮對於行為者與被害者的意義，只要外觀明顯涉及性的行為即為已足，此因本條係以未成年人之性的發展做為保護法益，是否滿足行為者或第三者的性欲在所不問，

[20] 仲道祐樹（2015），イギリス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45: 31-32。
[21] 和田俊憲（2015），カナダ刑法における「性犯罪」への対応，刑事法ジャーナル，45: 112-115。
[22] 金塚彩乃（2015），フランスの性犯罪に関する立法，刑事法ジャーナル，45: 127-128。
[23] 佐藤陽子（2015），ドイツ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45: 88。

只要行為與「性」具有直接關連性即可，從而本罪係抽象危險犯。同條第 1 項所謂「使其涉及性行為」，例如使未成年人成為他人性行為的觀察者。至於同條第 3 項的「特別情事」，例如雖然參與者年齡超過 3 年而不適用同條第 2 項，但是具有真實的戀愛關係。（Stratenwerth/Jenny/Bommer, Schweizerisches Strafrecbt BT I (2010), S.164, 166）[24]。

七、奧地利

奧地利刑法有關性犯罪的思考模式類似德國刑法，大致上區分為：（一）壓制被害者抵抗意思的性犯罪（強制行為），例如強制性交罪；（二）對於未成年人或者不能抵抗、精神障礙者的性犯罪，處罰範圍限於利用被害者脆弱性的犯罪類型。奧地利刑法採取此種見解的背景，係認為性行為本身即屬具有社會相當性，從而違反參與者意思時，即有極為重大的社會侵害性。不過，英美法系認為依據違反被害者意思而直接認定性行為的惡害性，但是奧地利刑法認為「是否違反被害者意思」作為構成要件極不明確，基於構成要件明確化之要求，僅處罰使用強制手段以及利用被害者脆弱性等二種性犯罪行為（Vgl.S usanne Reindl-Krauskopf, 44/SN-98/ME XXV. GP (Stellungnahme zuEntwurf) , 16.）。其中，奧地利刑法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企圖（Unternehmen）對於兒童（未滿 14 歲）性交或視同性交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的保護法益是未成年人之性的完全性，並非以違反意思活動、意思決定而侵害性的完全性作為保護法益，除了保護身心脆弱者之外，另外亦考量未成年人的健全成長。所謂企圖，至少需有性器官接觸，否則依據奧地利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有的故意未遂犯均應處罰（Vgl. Fabrizy, StGB und ausgewählte Nebengesetze, Kurzkommentar, 11. Aufl.(2013), §206 Rz. 2.）。此外，同條第 4 項規定，行為者年齡未超過未成年人 3 年以上，而且未成年人於行為時係 13 歲以上，不罰。此項規定係考量未成年人相互之間因為戀愛等原因而發生性行為的情況並不罕見，從而一定範圍內的性行為並不處罰，解釋上屬於人的阻卻處罰事由（EBRV 1230 BlgNR XX GP, 23.）[25]。

肆、檢討與比較

一、性的自己決定權之界限

刑法的首要（社會）控制機能，解釋上係法益保護，通常犯罪行為亦即違反社會倫理秩序的行為，但是單純性的不道德行為（例如成年人的性交易），雖然違反社會倫理秩序卻無法確認個人被害法益的情況，向來有積極的道德主義（moralism）與消極的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之對立，前者認為刑法的任務是維持社會倫理秩序，後者基於功利主義的尊重個人內心道德之自由主義立場，John Stuart Mill（1806--1873）表示：「文明社會違反其成員意願而正當行使權利之唯一目的，即為防止其他成員受到侵害。」從而法益保護說即以功利主義做為依據，而且刑法是控制社會的最後手段，只有其他社會控制手段難以預防犯罪時，始能使用（刑法的謙抑性、補充性）。相反地，依據社會倫理維持主義前提即為國家是倫理的源泉的國家主義觀點，難以避免國家根據自己倫理價值強迫國民接受的危險。然而，此種情形處於價值觀念對立，什麼是正義難以明言的現代多元社會並非民眾期望。違反倫理的行為，僅因違反倫理而加以處罰，也是對近代社會的共同價值觀之「個人自由」、「個人尊嚴」的威脅。利用刑法強制推行道德，反而導致侵害「個人尊嚴」倫理（社會道德）的可笑結果。不過，道德主義有主張國家強制實施道德目的（積極的道德主義），也有認為國家在不違反個人尊嚴理念的限度之內，就應當允許（消極的道德主義）[26]。

在沒有侵害他人而是侵害本人的情況，為了保護本人的利益，國家也要加以干涉，即為家長主義（paternalism）。個人即使判斷錯誤，也應該從錯誤之中不斷學習，提高判斷能力，形成綜合人格，最終完成其自律和個性，從而全面承認家長主義並不適宜。但是，複雜的現代社會之中，自己並不一定是「最好的判斷者」，對於一定範圍，特別是社會經濟

[24] 深町晋也（2015），スイス刑法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45 : 112-115。
[25] 深町晋也（2016），オーストリア刑法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立教法務研究，9 : 20-21、41-44。
[26] 曽根威彦（2001），刑法学の基礎，東京：成文堂，2001 年，頁 23-26。

的弱者亦應加以保護。當然，在一定限度之內承認家長主義，仍須依據侵害他人作為對象之侵害原理，例外考慮侵害自己作為對象之家長主義；其次，家長主義可以區分為「強烈的家長主義」（較強意義的家長主義）和「緩和的家長主義」（較弱意義上的家長主義，又稱為基於德行【beneficence】的干預原理）。前者認為，即便是完全具有判斷能力的人，也要介入被干涉者完全自由的選擇與行為；後者認為，只能干涉判斷能力不充分者的不完全自由選擇和行為。從後述的自己決定權的利益在於尊重自律判斷，從而不應支持強烈的家長主義，而認可後者的要件係：（一）本人的自律判斷明顯不充分；（二）防止此種行為所得利益逾於喪失自律性造成的不利益。基於德行的干預的原理，對於散布猥褻物品罪和保護青少年等問題，有重要意義[27]；再者，刑法考慮自己決定權，一方面係行為人（犯罪者）的自己決定，另一方面為被害人的自己決定。就後者而言，雖然自己決定的自由屬於憲法權利，亦為刑法的基本原理，但是基於侵害原理與緩和的家長主義，並非完全沒有限制：（一）違反他人意思且有危害他人之虞；（二）自己決定權限於具有「成熟判斷能力者」，基於欠缺此種能力（無責任能力人）而言，基於緩和的家長主義，為了保護本人的利益，國家公權力可以在一定範圍內進行干涉；（三）另外基於保護最重要法益即人的生命觀點，即使具有成熟判斷能力者的意思決定亦應受到限制[28]。從而，論者指出成年人不可過度侵犯未成年人自我決定權，只有影響其未來自我發展時，基於成人之推測而有積極介入將未成年人導回健全的範疇內，所謂健全成長是指在不逾越社會容忍的臨界點內尊重未成年人之自我成長權，國家及社會只是居於從旁協助、輔導的角色[29]。此種觀點也是依據緩和的家長主義。

日本在二次大戰後立法的未成年人同意性交罪，原先目的即為維護未成年人的性道德，亦即基於維持社會倫理秩序之積極的道德主義思想，但是此種見解難以符合刑法的法益保護基本理念。因此，最高裁判所昭和 60 年大法庭判決即說明：「一般青少年身心尚未成熟與發育程度不均衡，精神尚未具備充分的安定性，容易因為性行為而受到精神上的創傷」。所以現今該罪的處罰依據，已經改為干涉判斷能力不充分者的不完全自由選擇和行為，也就是緩和的家長主義。但是問題在於，欠缺成熟判斷能力的界限為何？除了刑法的無責任能力人（日本刑法亦為未滿 14 歲），限制責任能力人應否一併加以保護（日本刑法亦為未滿 18 歲）？論者有謂限制性的自己決定權之理由，應僅限於明顯具有「被害性」的情況，例如：（一）基於欺罔、威迫行為或受到困惑而同意；（二）類似性交易等有害於性的情緒性、人格德性等情況；（三）負有保護立場者利用其地位[30]。

另有認為對於性的自己決定權之犯罪行為，比較各國立法例對於被害者年齡，可以分為：（一）絕對的禁止年齡，稚齡者的同意欠缺自己決定意思能力，發生性行為全部成立犯罪的年齡階段，亦即原則對於稚齡者禁止性行為，也不承認稚齡者之性的自己決定權。此因稚齡者無法或者難以理解性行為，而且判斷能力亦有問題，此階段的性行為也會造成稚齡者未來強烈的影響；（二）相對的禁止年齡：僅限於一定範圍內進行處罰，此時依據未成年人的身體、精神成熟程度，應該允許一定程度的性行為，但是自己決定的能力尚未完全，特別利用利益誘惑、優越地位或者濫用權限等情況，仍應特別的加以保護。至於相對禁止年齡在立法之際，應該考量：1. 年齡的範圍，例如 16 齡或者 18 歲，抑或區分兩者分別規定；2. 保護關係的內容，特別是基於教育關係；3. 是否基於委託或者特別的信任關係；4. 有無濫用權限或者利用詐術、威迫等不正當的影響；5. 行為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等[31]。

---

[27] 曾根威彥，同前註，頁 26-28。
[28] 曾根威彥，同註 26，頁 52-53。
[29] 盧映潔（2008），兩小無猜是原罪？ -- 刑法第 227 條之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及相關條文的修正研議，月旦法學，152: 223。
[30] 安部哲夫（1985），青少年の性的保護と刑事規制の限界 --「青少年保護育成条例」を中心，刑法雜誌，26(3・4): 560。
[31] 齋野彥弥（2003），立法問題としての性的自己決定の保護，現代刑事法，47: 24-25。

固然基於欺罔、威迫、權勢、保護關係等原因，可以認為未成年的同意能力易於受到影響而發生性行為，但是即使沒有干擾因素，何種年齡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具有完全之同意能力？即使具有完全之同意能力，未成年人的身體、心理是否因而導致不當影響，有以刑法加以保護之必要？論者主張應該根據國人的平均生理、心理發展成熟度，參酌未成年人從家庭、學校及社會接收性知識訊息的管道與機會，再考量他人對於未成年人進行性活動可能造成的生理傷害以及心靈烙印程度，訂出年齡標線，並且在青少年部分加上手段之區別，以此劃分出刑度輕重之立法設計[32]。此項問題，涉及其他的專業領域，並非本文所能解答。此外，其他國家的立法也未必可以做為參考，僅以身體發育為例，各國之間恐怕即有極大的差異，例如 12 歲的絕對禁止年齡或許可以適用於美國，但是應該無法適用於我國。此外，觀察前述各國立法例，即可發現相當的差異性，各國對於未成年人性行為的處罰依據，或係單純認為欠缺性的自行決定權，或者另外加入性的健全發展，因此具體的年齡與法定刑並不相同[33]。因此，以下僅能利用日本與其他國家立法之比較，藉以摸索未來可能的思考方向。

二、可能的思考方向

(一)行為主體與行為客體

綜觀各國對於未成年人性行為的刑事規範，單純規定行為客體年齡的立法反而比較少見（我國分為 14 歲與 16 歲【但行為主體未滿 18 歲者得減免刑罰】，德國係 14 歲），多數立法例除了絕對的保護年齡之外（日本未滿 13 歲、美國紐約州未滿 11 歲、英國 13 歲、加拿大 12 歲），反而將行為主體與行為客體聯結，僅有超過一定年齡差距始科處刑罰或者依據年齡差距而科處相異的法定刑，例如：

1. 日本（部分條例）：行為者 18 歲以上。
2. 美國（紐約州）：未滿 13 歲而行為者 18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而行為者 18 歲以上、未滿 17 歲而行為者 21 歲以上。
3. 英國：未滿 16 歲而行為者 18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而行為者未滿 18 歲。
4. 加拿大：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而行為者年齡未超過 2 年以上、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而行為者年齡未超過被害者 5 年以上。
5. 法國：未滿 15 歲而行為者 18 歲以上。
6. 瑞士：未滿 16 歲而行為者年齡未超過 3 年以上。
7. 奧地利：14 歲，但是 13 歲以上而行為者年齡未超過 3 年以上，不罰。

為何多數國家採取聯結行為主體與行為客體的立法方式，一方面係因未成年人依據年齡而身心發展不同，保護的必要性與程度亦應加以區別。例如對於日本的未成年人同意性交罪，論者指出依據未成年人年齡範圍限制其自己決定權，應限於其精神發展階段未逾合理限度範圍之內。日本的婚姻年齡下限係 16 歲，從而限於未滿 16 歲的見解具有合理性，但是未成年人結婚需經親權者之同意（日本民法第 737 條），並未完全承認自己決定權，故限於未滿 18 歲的見解具有妥當性[34]。但是行為客體係未滿 18 歲者，但是小學生與 17 歲之人差異極大，無法完全限定違法行為的內容[35]。因此，谷口正孝法官於昭和 60 年大法庭判決的反對意見亦指出：「本條例對於年長青少年（例如 16 歲以上，下稱年長青少年）與年少少年的性行為作相同的處理，但是現代的年長青少年不僅身體發育更為良好，性知識亦達相當程度，如果對於全部禁止對於年長青少年的性行為，是利用公權力不當干涉性的自由，並非適當的處罰規定。」換言之，如同加拿大刑法之立法理由，應考量「未成年人性行為產生的不當影響」。

其次，成年人對於未成年人，或者年長未成年人對於年少未成年人的性行為為何具有違法性？昭和 60 年大法庭判決認為：「單純將青少年作為滿足自己性欲對象之性交或者類似性交行為」，亦有處

[32] 盧映潔（2010），「意不意願」很重要嗎？ -- 評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422 號判決暨最高法院 99 年第 7 次刑庭決議，月旦法學，186: 172。
[33] 刑事比較法研究グループ，比較法からみた日本の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45: 169。
[34] 齋野彥弥（2003），立法問題としての性的自己決定の保護，現代刑事法，47: 23。
[35] 深町晋也（2016），児童に対する性犯罪規定を巡る現状と課題，法律時報，88(11): 76。

罰必要性。此因未成年人判斷能力不足，行為者與未成年人之間未具對等性，從而將未成年人貶低為解消個人性欲工具的性行為可能視為應該處罰的行為。基於性關係的當事人對等性之前提要件，此種輕視未成年人人格尊嚴的性行為，有害於未成熟者的身心健全。至於具體的判斷標準，不僅是有無以結婚作為前提的真摯戀愛關係，此外未成年人的年齡、未成年人與行為者的年齡差距（兩者差距過小時，立場有互換的可能性，從而多數條例規定青少年除外適用的規定具有合理性，但是17歲者與13歲者之間，已有相當年齡差距且判斷能力優劣明確的情況【仙台高判平成16・10・29家裁月報57・6・174頁】也排除適用，反而可能在刑法立法規定）、是否關心性行為以外的關係等情況，而可以肯定處罰之必要性[36]。因此，牧圭次法官於昭和60年大法庭判決的協同意見亦指出：「完全將青少年作為滿足自己性欲工具目的之性行為，顯著違背保護、育成青少年的精神，依據一般社會通常觀念仍然無法容許而具有可罰性。是否屬於此種型態的性行為，依據相對人與青少年的年齡、發生性行為的經過與行為時的情況，對於一般具有健全社會常識社會人士而言，判斷並沒有特別的困難性。」換言之，如同加拿大刑法之立法理由，應考量「未成年人對於性行為依據自我判斷而防衛的困難性」。刑法第227條之1立法理由即謂：「年齡相若之年輕男女，因相戀自願發生性行為之情形，若一律以第227條之刑罰論處，未免過苛。」亦考量當事人的年齡差距程度。

（二）行為情況

不過，如果具有一定的情感關係而該當構成要件是否仍有處罰之必要性？刑法第227條之1立法理由認為處罰相戀自願發生的性行為未免過苛。相同的，昭和60年大法庭判決表示：「已經締結婚約的青少年或者類似真摯交際關係青少年相互之間的性行為」，並無適用之餘地。類似的概念例如瑞士刑法之雙方具有真實戀愛關係的「特別情事」不成立犯罪，或者事後成為配偶關係不罰。

（三）知情

日本部分條例有關年齡知情之規定，亦可見於其他國家立法，例如瑞士刑法之行使適當注意義務即能迴避誤信，英國之行為者無正當理由認為相對人16歲以上，或者加拿大之採取所有合理方法確認年齡等。不過，此種立法涉及是否處罰過失犯的問題，似有再行研求之必要。

伍、結語

我國刑法規定，未滿14歲之稚齡人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欠缺同意能力或性自主判斷力，而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幼年人心智發育未臻健全，欠缺完全性自主的判斷能力。但是18歲以下之人基於性衝動之驅策，考量法律不乎人情，特設減免刑罰之規定[37]。惟若幼年者或者17歲與15歲未成年人相互間基於一定情感關係的性行為，仍然成立犯罪，此種行為罪刑化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似不無疑問。基於緩和的家長主義，自己決定權限於具有「成熟判斷能力者」，為了保護欠缺此種能力之人，國家公權力可以在一定範圍內進行干涉。因此，日本地方自治團體（除東京都外）均制定未成年人同意性行為罪，但是為了避免處罰範圍過度廣泛，完全禁止未成年人的性行為，除了昭和60年大法庭判決對於「淫行」構成要件進行限縮解釋，迴避違反構成要件明確性的質疑外，亦有排除真實戀愛關係成立犯罪的功能。此外，多數條例亦限制行為主體係18歲以上之成年人，慮及未成年人判斷能力不足，行為者與未成年人之間未具對等性，因而亦有保護未成年人的必要性。但是日本立法僅僅單純限制行為主體，並未考量行為主體與行為客體的年齡差距，例如18歲與17歲的單純性行為，依日本法律成立犯罪，但是我國與本文所列國家均未成立犯罪。又如17歲與13歲的單純性行為，依日本法律不成立犯罪，但是我國與英、法、德、瑞、奧均成立犯罪。因此，如何劃定適當的處罰界限確實相當困難。其實本項問題，尚有無盡的文獻與實證研究待考，未來尚有待繼續努力。

[36] 深町晋也，同前註，頁77。
[37] 甘添貴（2010），刑法各論（下），臺北：三民，頁268；林山田（2006），刑法各罪論（上冊），臺北：自刊，頁246-248。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瑞典與日本假釋制度比較：以現行法制與背景脈動為核心

助理研究員　蔡宜家

壹、前言

假釋制度，係針對已受自由刑宣告之人，於其刑罰已執行經過法定期間後，如有足夠事實證明受刑人已有悛悔之實據時，乃以附條件方式將其暫時釋放，並強制其需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接受觀護人輔導與考核的制度[1]。假釋制度由於涉及國家藉由特定義務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並給予其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後更生的機會[2]，因此檢視我國現行假釋制度是否符合上開願景，即顯得相當重要。也因為犯罪人的矯正工作，係屬建立社會安全防護網的重要一環，假釋制度的改革，今年亦成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重要討論議案，尤其是有關收容人處遇及假釋公平、公開、透明化等問題，更成為社會討論的焦點話題，為此，除法務部已於會議中檢視我國假釋制度相關問題外，本文擬再藉由他國假釋機制的比較，加以探討我國假釋審核制度的相關問題，期能作為精進政策的方向參考。

進而言之，有鑑於國外現行假釋制度的形成，往往代表了該國對於刑事政策所著重的價值觀念，且為歷經該國相關法律制度、政治背景乃至於社會結構變遷下所產生的結果，因此本文認為，於比較他國現行假釋制度之時，不得不研究深刻影響該國假釋制度演變的法制歷史背景與當代社會觀念變化。特別是近代學術研究中，較缺乏針對外國假釋制度與影響假釋立法的社會發展歷程進行研究，因此，本文擬以文化背景落差較大的瑞典與日本法制，進行假釋制度概況、立法演變歷程及社會背景變遷的比較，期能以此為開端，逐步展開更深入的相關研究，讓政策改革可得參考的面向，更為寬廣。

貳、瑞典假釋制度分析

瑞典現行假釋制度綱要，主要規範在刑法[4]當中，對此，本文以假釋核准要件、假釋期間應盡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法律效果為分類，個別論述如下：

一、假釋核准要件

依據刑法第 26 章第 9 條規定，假釋與否之審核係由瑞典監獄與緩刑服務機構[5]（下稱服務機構），依據同章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於無特定裁量之例外情形下進行即刻且有效之假釋審核決定。該服務機構係自 1940 年代由非政府組織轉變為官方機構，並負責執行緩刑刑期與監督假釋受刑人。[6]

假釋核准要件，依據刑法同章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期徒刑受刑人如無同條第 2 項、第 3 項情事者，得在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2 後申請服務機構核准假釋出獄，惟仍須服刑期滿至少 1 月後方得為之。此時，所稱無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要件部分，內容如下：

（一）受刑人於服刑時，無嚴重違反執行刑期相關之

---

1 陳慈幸，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頁 163，2013 年。

2 鍾志宏、黃永順，假釋制度比較與探討，犯罪學期刊，第 12 卷，第 1 期，頁 110，1999 年。

3 法務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5 組第 2 次會議－議題 5-1- 3：收容人處遇透明化、假釋透明化－會議資料，頁 3，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9NObfZ1vI2WOVpyZG11SkhpVzA/view，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4 Brottsbalk (1962:700), latest amendment: SFS 2016:677,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brottsbalk-1962700_sfs-1962-700，latest visit 2017/3/17. The Swedish Penal Code (1962:700), latest amendment: 1999/5/1, http://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policy/judicial-system/the-swedish-penal-code/，latest visit 2017/3/17.

5 原文為 Kriminalvården，網站英譯名稱為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https://www.kriminalvarden.se/，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6 Anders Persson and Kerstin Svensson, Signs of resistance? Swedish probation officers' attitude towards risk assessm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Vol. 3, No.3, 96-97(2011).

規定與要件。

（二）受刑人無第 28 章第 3 條情事，即緩刑結合監禁至少 14 日、至多 3 個月的情形；同時亦無徒刑易科罰金之情狀。

又，針對無期徒刑受刑人之假釋制度，刑法雖無明文，然依同章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人如服刑期滿 10 年以上，得向 Örebro 地方法院[7]聲請轉變為最高 18 年之有期徒刑。進而，便得以有期徒刑身分適用本節假釋相關規定。

當受刑人於申請假釋前，有嚴重違反執行刑期相關之規定與要件時，依據同章第 7 條規定，服務機構得延緩其假釋申請期日，並決定一新的假釋申請期日，決定時應衡量造成假釋延緩之違規事由的現狀與延伸結果。此外，決定新聲請期日時，自原假釋得聲請日至新假釋得聲請日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且於新期日決定後，如無同章第 6 條第 2 項之事由，在新期日屆至時，即生假釋核准效果。此外，服務機構作出假釋核准決定時，依同章第 11 條規定，於有必要時，得決議受刑人需在監督下完成假釋期間，但如期間內已無監督必要時，則得決定不繼續監督。

二、假釋期間應盡義務

在受刑人經獲准假釋出獄後，依同章第 10 條規定，應在殘餘刑期間接受至少 1 年的「暫緩執行時期」。「暫緩執行時期」[8]係指受刑人會被分配一位由服務機構所指派的暫緩執行監護人，於該期間內協助受刑人適應社會。[9]執行時期之具體內容被規定在同章第 14 條，於受刑人方面，規範受刑人在暫緩執行時期內應有正常生活、試圖盡力支撐自我能力，並觀察在刑法、條件作成或機關提供的協助下，有無自我需求事項，且應在受召集時，出現在服務機構前，此外，亦應盡力達成其犯罪行導致之賠償責任；而於服務機關方面，則規範服務機構應藉由監督與提供支持或協助，確保受刑人不會再犯，且能普遍在社會中調適自我。

如受刑人於暫緩執行時期為了促進社會適應，而有理由尋求特別要件支援時，依同章第 15 條規定，服務機構得在指定期間內提供包含住所、職業、教育、訓練、醫療資源等特別要件，並得要求受刑人提供血液、尿液、呼氣檢測、唾液、汗水或頭髮樣本等，以確認受刑人並未受酒精等依賴性物質的影響，或是持有違禁物或管制危險物品等；又，如受刑人涉及刑事補償時，上述特別要件亦得因應受刑人財務狀況與其他情形，制定應對此種義務的時間與方法，並推定符合受刑人社會適應的需求。

另外，如受刑人係在監督下進行假釋者，依同章第 11 條後段規定，除有下段所指第 18 條之違背義務情狀外，應在暫緩執行時期經過 1 年且無其他特別決定時，停止監督。

三、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

倘若受刑人經假釋出獄後，未遵從刑法或機構支援所附帶應履行的條件或指示時，服務機關得依其程度輕重，予以不同的決定：

（一）當受刑人違背法定或機關約定義務，而未達情節重大時，依同章第 18 條規定，監督單位原則上得選擇予以警告，或選擇於暫緩執行時期經過 1 年後，決定對受刑人予以監督，但期間不得超過暫緩執行時期消滅之日。惟依第 20 條前段規定，該警告不得於暫緩執行時期消滅後為之。

（二）當受刑人嚴重違背義務，且可推定不會讓監督

[7] Daniel Karlberg, Joakim Sturup, Björn Fredriksson, Tobias Lihoff, Marianne Kristiansson. Life time prisoners in Sweden: The system and risk assessments, http://www.niuva.fi/nsfp/esitykset/21.%20Daniel%20Karlberg_Life%20time%20prisoners%20in%20Sweden.pdf, latest visit 2017/03/16.

[8] 原文 prövotid som，官方網站英譯名稱為 probationary period，同註 4。

[9] Hanns von Hofer and Henrik Tham, Punishment in Sweden: A Changing Penal Landscape, in PUNISHMENT IN EUROPE: A CRITICAL ANATOMY OF PENAL SYSTEMS, 38(Palgrave Macmillan, 2013). Minstry of Justice, The Swedish judicial system, 26, available at http://www.government.se/49ec0b/contentassets/9ebb0750780245aeb6d5c13c1ff5cf64/the-swedish-judicial-system.pdf, latest visit 2017/03/15.

單位可能提供的任何方案矯正其行為時，依同章第 19 條規定，監督單位得在每一次違背情狀發生時，決定停止其假釋狀態至多 15 日。另依第 20 條後段規定，該停止假釋的決定縱係於暫緩執行時期消滅後，監督機關始發現前述問題時，亦得為之。[10]

（三）當受刑人被發現另犯他案時，依本章第 21 條規定，就是否決定撤銷假釋的問題乃依第 34 章條款而論。在第 34 章中，依據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與第 5 條規定，曾經定罪的受刑人如係在判決前、判決後刑期執行前或執行未滿時另犯他罪，或經法院在特定要件下將原犯罪刑期計入他項犯罪，且該他項犯罪是受刑人於假釋當中的暫緩執行期間成立時，法院得裁定撤銷全部或一部假釋決定，但該裁定僅得在假釋受刑人經還押候審，或是在暫緩執行期間後 1 年內接獲檢察機關通知時方得為之。另外，法院仍得在衡量：新罪對比舊罪是否較不彰顯、數罪間是否會流逝長期時間，或是裁定撤銷是否不合理等要件後，選擇不裁定撤銷假釋，並可裁定依第 26 章第 18 條論處，或是延展依第 26 章第 10 條所定之暫緩執行時期至多 1 年，但裁定延展部分應在原暫緩執行時期內為之。

參、瑞典假釋制度之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現行瑞典刑法，係自 1965 年開始施行。當時的立法傾向於針對犯罪行為人設立可替代監獄服刑的處罰方式，其不僅強調了不剝奪人身自由的法律效果，也建立了應重視犯罪行為人可改過向善的觀點，認為剝奪個人人身自由對於改過向善與未來社會適應上會有不利影響。[11] 然而至今日，瑞典刑法因不同階段的社會脈動，而產生了刑罰價值觀的衝擊與爭議，並影響了瑞典假釋制度的修法方向。對此，本文將以瑞典刑法中的假釋核准資格為主軸，簡要論述不同階段的社會因素下，假釋核准資格的變化過程與影響結果。

首先，瑞典自 1960 年代後期至 1980 年代初期，為了解決二次大戰後期高監禁率的問題，而有明確減少犯罪與降低刑罰的傾向，此時期的媒體開始致力於刑事政策相關報導，使得刑事政策變為包含瑞典在內的斯堪地那維亞地區的公共議題，並進而使當時的政黨趨於認同：監禁具有傷害性，如何尋找替代監禁方案是重要的議題。[12] 大體而言，此時期的瑞典刑罰之顯著思維乃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而當時社會民主政權理念乃在不強調於譴責犯罪行為人的個別責任，同時致力於犯罪行為人更生。[13] 於此，就假釋制度部分，自 1965 立法開始，瑞典假釋核准資格除規定受刑人得於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2 後申請假釋外，如有法定特殊事由，亦得在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 後申請假釋出獄；[14] 而在 1982 年的修法結果，更進一步放寬假釋核准資格，認定受刑人於服刑期滿 2 個月，且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 時，即得申請假釋。[15]

然而自 1980 年代後期，瑞典的刑事政策方向開始出現變化，起初，瑞典國會於 1988 年後陸續通過包含量刑改革法案（原文：Sentencing Reform Act）與刑法修正案，建立出和鼓勵改過向善之刑罰觀點相對應的「正義懲罰」（原文：Just Deserts）準則，意指刑罰不應僅被定位為犯罪人處遇，而需設立刑罰價值，亦即對犯罪行為人的罪行加以譴責

[10] 此處的「停止」與下一段的「撤銷」，原來的瑞典刑法英文版本皆翻譯為「forfeit」，然而觀兩者文義，前者僅係暫時停止假釋狀態，未來仍有回復假釋狀態之可能；後者則是一經法院裁定，則無回復假釋狀態之可能，因此考量兩者狀態不盡相同，本文乃將本段文字翻譯成「停止」，將下段文字翻譯成「撤銷」，以示區別。

[11] Michael Brush, The Swedish Penal Code of 1965, Duke Law Journal, Vol.17, No.1, 89-92(1968).

[12] Hanns von Hof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41-42.

[13] MICHAEL CAVADINO and JAMES DIGNAN, PENAL SYSTEMS : A COMPARATIVE APPROACH, 154-155(London : SAGE, 2006).

[14] Originally translated by THORSTEN SELLINE, introduction by LENNART GEIJER. THE PENAL CODE OF SWEDEN, AS AMENDED JANUARY 1st, 1972. 81(South Hackensack, N.J. : F. B. Rothman, 1972).

[15] Regeringens Proposition 1982/83: 85, at 3, http://data.riksdagen.se/fil/f2afd320-cd2c-40bf-9c47-4ee37e52f9ab, latest visit 2017/3/17.

的價值觀，在這樣的氛圍下，以中產階級為主軸的政黨認為應對犯罪論以更嚴厲的刑罰，進而批評長期執政的社會民主黨「對犯罪軟弱」（原文：soft on crime），尤其在瑞典面對犯罪化問題時，譴責瑞典的社會福利國家特質以及相關的犯罪處遇思維[16]；同時，加上瑞典於 1990 年出現經濟衰退、失業率提高等問題後，媒體把焦點集中在移民導致的公共安全及暴力犯罪增加等議題，更使得社會民主黨逐漸失去掌握政壇的力量，進而於 1991 年選舉時退出執政黨的位置。[17] 新執政黨於 1991 年至 1994 年間，致力於刑法罪名增定、新建監獄計畫，以及縮減假釋核准資格等[18]，其中就假釋核准資格部分經 1993 年修正公布後，區分為重罪與輕罪，前者需經有期徒刑 3 分之 2，後者得經有期徒刑 2 分之 1，方能取得假釋申請資格。[19]1994 年後，社會民主黨雖重新取回政權，但仍延續先前政黨的政策，並使假釋核准資格於 1999 年時完全刪除有期徒刑經 2 分之 1 得申請之規定，自此之後，假釋核准資格便僅保留有期徒刑經 3 分之 2 的申請條件至今。[20]

肆、日本假釋制度分析

日本的假釋制度主要被規範在刑法、更生保護法以及「對犯罪人與不良少年之社會內處遇規則」（犯罪をした者及び非行のある少年に対する社會内における処遇に関する規則。以下簡稱社會內處遇規則）當中。為和前部分瑞典假釋制度一同比較，本文在此亦將日本假釋制度概要規定區分為假釋核准要件、假釋期間應盡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法律效果，並個別論述如下：

一、假釋核准要件

依據刑法第 28 條規定，被論處懲役或禁錮之人[21]有改過向善情狀之時，有期徒刑者經過刑期 3 分之 1，無期徒刑者經過 10 年刑期後，得經由行政官署作成假釋處分。此處所稱之「有改過向善之時」，係以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28 條為判斷基準，即「需有悔悟情狀及改生更生的意欲，且無再犯之虞，以及認定為了使受刑人改善更生而交付保護觀察之決定係屬恰當，但有社會情感認可與不認可的情況時，不在此限」；[22] 另外，此處所稱之行政官署，依更生保護法第 16 第 1 款以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規定，係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擔任，負責假釋核准與撤銷等事項，且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乃由 3 人以上，政令所定人數以下的委員組織而成。

就具體審理過程而言，首先，在受刑人依相關規定提出假釋申請後，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之前，依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16 條規定，受刑人所在的矯正機構所長如認為申請不符合刑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等規定，得先行撤回假釋申請。接著，倘若受刑人申請未經撤回，則會進入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的審理階段，此處依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18 條規定，審核內容包含犯罪內容、動機與原因；共犯與被害人情狀；受刑人性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環境與交友關係；矯正機構中的處遇情形與生活態度；回歸社會後預定居住處所的生活環境；保證人狀況；釋放後的生活規劃以及其他審理上的必要事項等等，並依更生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19 條規定，原則上應和受刑人面談，藉由陳述內容與態度等要素判斷是否符合刑法之假釋要件規範事項，進而得出核准與否之心證。[23] 同時，如

[16] Michael Cavadino et al. Supra note 13, at 155-157.
[17] Mike Nellis and Jan Bungerfeldt,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Probation in Sweden and England and Wales: Comparative Policy Developments, Probation Journal, Vol. 60, No. 3, 282(2013).
[18] Henrik Tham, Crime and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Sweden, in THE NEW EUROPEAN CRIMINOLOGY: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EUROPE, 374(Routledge, 1998).
[19] Med anledning av prop. 1992/93:4 Villkorlig frigivning, m.m.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motion/med-anledning-av-prop-1992934-villkorlig_GG02Ju4, latest visit 2017/3/17.
[20] Michael Cavadino et al. Supra note 13, at 158. Hanns von Hof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34.
[21] 依據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懲役」係使受刑人監禁在監獄內，進行受監禁時被指定的作業；而依據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禁錮」僅係受刑人被監禁在監獄，未從事其他勞動而言。
[22] 法務省，無期刑受刑者の仮釈放に係る勉強會報告書，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2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8 日。

認為有必要，得依同規則第 20 條規定，聽取觀護人或具精神醫學、心理學專業之人的意見；或依更生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於被害人或法定被害人家屬就受刑人假釋審核意見及被害心情欲為陳述而提出申請時，聽取其意見。

綜上所述，當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作出許可假釋處分時，受刑人即取得獲准假釋資格。惟依更生保護法第 39 條第 4 項，如受刑人於許可處分作成後釋放前，為有違刑事施設規則與秩序之行為，或釋放後預定居所、就業處所等其他生活環境產生顯著變化等，致生假釋不妥當的特別事由時，則應再度開啟假釋許可與否之審理程序，同時原假釋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二、假釋期間應盡義務

假釋期間，依更生保護法第 40 條規定，應交付保護觀察，並依同法第 48 條第 3 款，適用本法保護觀察章節之相關規定。所謂保護觀察，是指受刑人或不良少年未被收容於機構時，為使他們於社會中經營正常生活，而對其施以指導監督，並於必要時予以輔導支援，此處由於是為了保護觀察對象的改善更生，因此是社會內處遇的居中核心。[24] 據此，假釋期間的主要內容，包含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盡義務，以及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為了受刑人改善更生之目的，由觀護人或保護司於探知受刑人特質、採用措施內容等其他事項後，為指導監督或輔導支援。

就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盡義務部分，依更生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包含：保持不得再犯及無不良行為的健全生活態度；接受觀護人或保護司的訪查，並依其要求提供勞務、就學、收支、家庭環境、交友關係等實際情狀之相關資料；儘速於定住所後入住，並通知管轄的保護觀察所所長；遷出住所或為 7 日以上旅行時，應事先獲得保護觀察所所長許可。[25]

另一方面，就觀護人或保護司應為之指導監督或輔導支援，則分別規範在同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中。前者依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所負指導監督義務包含：以面談等其他適當方法保持對受刑人的聯繫與掌握其行蹤；在受刑人遵守法定事項，並依生活行動方針生活與行動時，採取必要指示等其他措施；以及為了改善受刑人的特定犯罪傾向而實施專門處遇。後者則依第 58 條規定，以受刑人得經營自我獨立之生活為目的，需進行以下輔導支援方法以實踐其自助之責：協助受刑人獲得與居住於適當住所；協助其獲得醫療、職業輔導與就職以及教養訓練方式；改善及調整其生活環境；進行以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的必要生活指導；以及其他為其經營健全社會生活而採取的必要協助等其他措施。

三、違反義務的法律效果

依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當受刑人構成：假釋期間再次犯罪且被判處罰金刑以上之刑責、假釋前所犯他罪被判處罰金刑以上之刑責、假釋前需對其他被判處罰金刑以上刑責之罪全部予以執行，或是假釋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未遵守之事由時，則得撤銷假釋許可處分。此時依更生保護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係由管轄對受刑人行保護觀察之保護觀察所所在地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假釋撤銷事宜；惟如受刑人涉及「假釋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未遵守」事由時，則應先向保護觀察所的所長提出請求。又依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91 條規定，上述請求應在受刑人未遵守應遵守事項的情況下，考量該未遵守之應遵守事項的情狀以及保護觀察的實施狀況後，作出無特別事由認定受刑人仍存有「為了改善更生應繼續保護觀察較為妥當」的論述。

---

[23] 更生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不與面談的例外規定，乃規定在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21 條當中。

[24]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頁 288，（弘文堂，2009 年）。

[25] 另外，如配合同法第 51 條規定，則文中所述乃一般遵守事項，並和第 51 條規定之特別遵守事項相呼應，但依第 52 條規定，特別遵守事項之規範主體僅為受保護觀察的少年受刑人以及經判處緩刑之犯罪行為人，因此本文僅於文中論述一般遵守事項的內容而已。惟應注意的是，受保護觀察的少年受刑人尚包含經假釋核准的少年受刑人，並依上開條文規定，除需為一般遵守事項外，也適用特別遵守事項。在此予以補充說明。

伍、日本假釋制度之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日本現行假釋制度，自上述而觀，係以刑法為主要規範來源，並配合更生保護法以及社會內處遇規則來具體化刑法第 28 條與第 29 條的法規適用。惟綜觀日本假釋制度於近代的發展歷程時得發現，刑法規定的假釋核准資格及假釋撤銷要件，係源自明治 40 年（1907 年）的刑法假釋制度規定，於幾無變動的狀態下沿用至今。[26] 因此，如欲研究日本近代假釋制度的發展過程，需從具體化刑法規定的更生保護法與社會內處遇規則的立法與社會背景變遷中，理解日本現行假釋制度所表彰的中心思維與立法緣由。據此，本文將以更生保護法與社會內處遇規則中的假釋制度規範為核心，論述其法規變動歷程與影響。

更生保護法成立於平成 19 年（2007 年），係自已於同年廢止的犯罪人預防更生法轉變而來，而犯罪人預防更生法則是自昭和 24 年（1949 年）成立，並承襲了當時假釋制度相關的刑法改革運作中，從以報償主義為基礎的制度轉變為以社會內處遇 [27] 機能為主的核心思維。事實上，就刑法中假釋核准資格－有無改過向善情狀的判斷而言，現行刑法成立前之舊刑法，主要是以受刑人是否遵守監獄規則為前提，來判斷其是否具有假釋核准資格中的改過向善情狀，雖然 1907 年成立的現行刑法刪除了舊刑法中「謹守監獄規則」要件，惟仍於修正理由中說明，係以具有改過向善之人即為會遵守監獄規則之人為由，而單獨保留「改過向善情狀」要件，因此現行刑法立法當初，假釋核准規範仍保持以監獄內表現為中心的濃厚報償主義色彩，是缺乏社會內處遇連結的消極制度。[28]

然而自現行刑法成立之後，以報償主義為中心的假釋核准判斷方式，開始逐漸產生社會內處遇的特色，起初，係由昭和 2 年（1927 年）開始草擬的「刑法修正預備草案」（原文：刑法改正預備草案），將對獲假釋受刑人的保護觀察導入其中，而有了假釋後社會內處遇的端倪；接著，刑法修正預備草案於昭和 15 年（1940 年）時由各類案件合併發表的「修正刑法臨時案」（原文：改正刑法仮案）取代，並於進一步討論後，於昭和 35 年（1960 年）公布修正刑法準備草案（原文：改正刑法準備草案），其認為假釋制度係因對已達服刑所要求之改善目的的受刑人而言，已無繼續執行刑期的必要，而以假釋表示對受刑人的恩惠，因此決議假釋制度的要件需在受刑人改過向善的判斷基礎上，附加「比起以在刑事機構內拘禁作為刑期執行，中止此種執行方式後，透過適應社會生活以期待受刑人更生，會更加妥當」等相關判斷要件。[29] 上述草案最終雖未能使刑法進行全面修正，但其中不僅代表了刑事政策思潮與假釋理念的巨大變化，也影響了當時犯罪人預防更生法的成立，至此，有鑑於該法承繼了上述草案之協助受刑人更生的立法意旨，並引入成年人經假釋出獄後的保護觀察制度，因而可被認為是大大的導入重視社會內處遇機能的積極型假釋制度。[30]

其後，在犯罪人預防更生法施行期間，由於產生對於假釋核准之審核要件如何具體規範的爭議，因此在該法施行期間，曾就此部分進行數次變更，最後形成包含應具悔悟之情、更生意欲、無再犯之虞、社會情感認可假釋決定等要件。[31] 但之後在平成 16 年至 17 年間（2004 年至 2005 年），陸續發生了包含以前科身分再犯之「奈良誘拐殺害女童事件」、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再犯之「愛知縣安城市隨機殺害幼童事件」及以緩刑身分再犯之「連續監禁女性事件」，引發了日本當時對於更生保護制度的改革聲浪，而法務部也為此召開了 17 次「衡量有效更生

[26] 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 40 年，頁 77，1912 年。
[27] 所謂社會內處遇，是指讓犯罪人在社會內自行經營生活，並追求更生改善與社會復歸。定義參考自周慶東，日本的社會內處遇及法制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 26 期，頁 79，2014 年。
[28] 太田達也，仮釈放要件と許可基準の再検討—「改悛の状」の判断基準と構造，法學研究：法律、政治、社會，第 84 卷，第 9 期，頁 18-20，2011 年。
[29] 同前註，頁 20-23。
[30] 同前註，頁 23-25。
[31] 同前註，頁 29-30。

保護方法之有識之士會議」（原文：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會議），以擬定防止再犯對策、檢討假釋核准審理方法與程序、加強保護司組織運作、加強觀護人直接接觸受保護觀察人的機會，以及衡量得使受刑人出獄後得安定生活與就業的社會復歸對策等為主要動機，重新檢視包含犯罪人預防更生法的更生保護相關法令。[32] 最後，於平成 19 年（2007 年）廢除犯罪人預防更生法，成立更生保護法，旨在統整和更生保護相關的所有法令、充實保護觀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積極進行受刑人社會復歸後居住與就業環境的調整，以及導入假釋核准之審理程序時，犯罪被害人意見的聽取程序等，[33] 其後並漸進具體化為現行更生保護法與社會內處遇規則之規範內涵。

陸、比較兩國假釋制度與近代發展歷程

自本文的論述中，瑞典與日本的假釋制度，自核准要件、假釋期間應盡義務至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上，以及兩國現行制度的演變過程與社會背景變化中，皆有著相當程度的差異。本文在此區分為兩國現行假釋制度的比較，以及兩國制度之近代發展歷程的比較後，評析兩國假釋制度的社會背景與特色。

首先，就兩國現行假釋制度的比較部分，於假釋核准要件與審查中，瑞典刑法規定於有期徒刑服刑期滿 3 分之 2、無期徒刑於服刑期滿 10 年後經法院裁定轉為有期徒刑且符合前述規定後，於無嚴重違反服刑期間規定及無附帶緩刑結合監禁或易科罰金的前提下，監獄及緩刑服務機構得決定准予假釋。而日本方面，則於刑法等法規規定，於有期徒刑服刑期滿 3 分之 1、無期徒刑服刑期滿 10 年後，如矯正機構所長未行使撤回假釋申請權，且經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透過面談及選擇聽取專家或被害人意見，就犯罪與被害情狀、受刑人性格與生活環境、服刑情狀、釋放後生活規劃等要件，審理認定符合法定之「改過向善情狀」時，方得准予假釋。此處，就假釋核准要件部分，雖然瑞典的資格認定較日本嚴格，但於審理假釋資格程序中，日本相較瑞典，需進行較多程序，以確認受刑人是否具有改過向善情狀。因而就制度比較而觀，瑞典傾向於以受刑人服刑表現決定假釋機會；日本則傾向於以受刑人釋放後是否更有利其更生，決定假釋與否。

接著，就兩國受刑人假釋期間應服義務與應得協助部分，瑞典受刑人於獲准假釋出獄後，應由監獄及緩刑服務機構予以監護至少 1 年，以幫助其適應社會生活，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盡之義務主要包含維持正常生活與培養自我獨立生活的能力、應定期受服務機構召集，以及盡力負擔賠償責任；同時，服務機關亦應予以支持協助，包含支援受刑人住所、工作、教育、訓練、醫療、賠償責任規劃等事項，以避免受刑人再犯。而日本方面，受刑人於假釋期間皆應受觀護人或保護司之監督，其應盡義務乃維持健全生活、定期接受觀護人訪查，且遷出住所或長期旅行時皆應獲得許可；另一方面，觀護人或保護司則應負責對受刑人指導監督或輔導支援，前者包含與受刑人保持聯繫、確認行蹤，後者則係提供受刑人住所、工作、教育、職業、醫療等協助。至此可發現，日本與瑞典的受刑人，雖於假釋期間應盡義務或應得協助內容多為相似，然而日本相較瑞典，更著重於監督並掌握受刑人行蹤，以防免再犯之情。

再者，就兩國受刑人於假釋期間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瑞典刑法將違反狀態區分為非情節重大、情節重大與另犯他罪部分，並分別予以警告或延長監督期間、暫時停止假釋狀態，以及法院裁定是否撤銷假釋等法律效果。而日本相關規範中，除涉及應遵守而未遵守事項，應先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衡量是否已達「無理由認定為了改善更生，應繼續保護觀察較為妥當」的標準後決定撤銷假釋與否外，其餘違反情狀皆應予以撤銷假釋。綜而論之，

[32] 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會議第 1 回會議，http://www.moj.go.jp/shingi1/kanbou_kouseihogo_gijiroku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9 日。
[33] 第 166 回国會－衆議院會議録—第 21 号，官報（号外），頁 12，2007 年 4 月 12 日。

瑞典對於受刑人於假釋期間違反法定義務時，得以依不同情狀予以不同程度的處罰，但相對的，日本於獲假釋出獄之受刑人違反法定義務時，所得行使的法律效果裁量範圍較瑞典狹隘許多，亦即受刑人會有較大機會被撤銷假釋許可。

最後，就兩國假釋制度之近代發展過程而觀，可發現瑞典與日本於歷史脈絡中，因所著重的刑罰價值與對於假釋制度的觀點不同，而造成上述假釋制度中，兩國所選擇重視的制度環節產生了顯著差異。就瑞典而言，其現行刑法規定的假釋制度，於立法之初本係為了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協助受刑人更生，以及建立替代監禁方案以解決長期監禁的不利狀況，因此其假釋制度傾向以消極監督、積極協助的方式鼓勵受刑人培養獨立自主、健全生活的能力，但另一方面，由於瑞典於 1980 年代開始面臨刑罰價值著重譴責犯罪人，以及暴力犯罪增加的現實，因而使得主張不強硬遏止犯罪的政策逐漸失去重心，進而使假釋核准資格漸趨嚴格，因此即使整體而觀，瑞典假釋核准規定較日本寬鬆，仍不得不留意瑞典假釋制度中，尚留有因政策主張對犯罪強硬的態度而選擇提高假釋門檻的價值觀；又，就日本而言，其假釋制度就核准方面的審查程序、假釋監督以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皆較瑞典制度為重，其原因或可歸於日本於假釋制度演變期間，係從報償主義漸次轉變為協助受刑人更生，且在重大社會案件發生後，更加重視假釋審查程序、假釋監督與受刑人社會復歸的制度設計，因此，可進一步推論，日本的現行假釋制度，雖多著墨於受刑人假釋時是否具改過向善情狀，且對於受刑人獲准假釋出獄後的更生方法研擬了相當細緻的規定，但如此規範的背後，實為日本在經歷數次重大社會案件後，在協助受刑人更生的思維中，加上了更多為了預防再犯，而為謹慎審理與監督行蹤的制度面向。

柒、結論與建議

國家假釋制度的建立，背後往往結合了政治或社會背景變遷因素，而造就現行假釋制度的修法歷程，因此，倘若僅以特定國家現行假釋制度作為檢視我國假釋制度優缺的基準，將容易忽略特定外國之所以適用該種假釋制度的緣由與預期效果，進而不僅無法反思他國制度與背景思維，是否得以妥當適用於我國制度，甚且，更可能造成我國假釋制度改革失去主軸重心的結果。

基此，本文以瑞典、日本兩國現行假釋制度概況與制度發展歷程為主軸，進行包含制度面、社會面等較深入的評析。而在評析兩國制度與社會背景的同時，本文也建議在審視兩國制度時，對於其社會價值底蘊，應為綜合的研究觀察。就瑞典部分，於研究其假釋制度時，一方面應自瑞典身為社會福利國家的性質，探討核准受刑人假釋之審理規範、受刑人假釋當中的應盡義務，以及受刑人違反義務時所生多元裁量權限的法律效果，而一方面則應以瑞典因政治與社會變化，其社會福利國家的本質受到嚴厲批評的觀點，探討其假釋核准資格的浮動過程；而就日本部分，於研究其假釋制度時，應留意假釋核准資格中的改過向善情狀，認定標準是如何歷經從報償主義至協助更生思維的刑罰價值變遷，同時，也應著重關注更生保護法與社會內處遇規則中的規範背後，存有為了防免重大再犯案件，而應謹慎審理申請假釋案件與密切監督假釋中受刑人的制度訂立動機。

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防制電信詐欺犯罪，長期以來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隨著電信、網路的自由化與全球化，詐欺案件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而衍生新型態的電子詐欺犯罪，鑑於近年電信詐欺犯罪情形日趨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民國 103 年 6 月修正公布，增訂第 339 條之 4 的加重詐欺罪，對於惡性重大之詐欺類型加重處罰，期能遏阻此類犯罪。為瞭解電信（含電話、簡訊及網路[1]）詐欺恐嚇案件之收結概況及其特性，爰就近 6 年（100 年至 105 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6 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呈先降後升走勢，105 年 1 萬 8,152 件為近 6 年之新高。

近 6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新收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總計 6 萬 8,132 件，其中網路詐欺案件計 1 萬 4,019 件，占 20.6%。各年新收件數呈先降後升走勢，102 年 6,995 件最低，爾後逐年增加，105 年 1 萬 8,152 件，為近 6 年之新高。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網路詐欺案件所占比率自 100 年之 14.4% 逐年增至 103 年 26.3% 最高，近 2 年降至二成五以下，105 年為 21.0%。（詳圖 1）

二、近 6 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總計 13 萬 2,531 人，其中起訴占 40.0%，不起訴處分占 29.6%。

近 6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總計 13 萬 2,531 人，其中起訴 5 萬 3,043 人，占 40.0%；緩起訴處分 1,079 人，占 0.8%；不起訴處分 3 萬 9,255 人（其中九成九為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占 29.6%。起訴比率自 100 年 41.9% 逐年遞減至 104 年 37.7%，105 年回升至 39.5%；不起訴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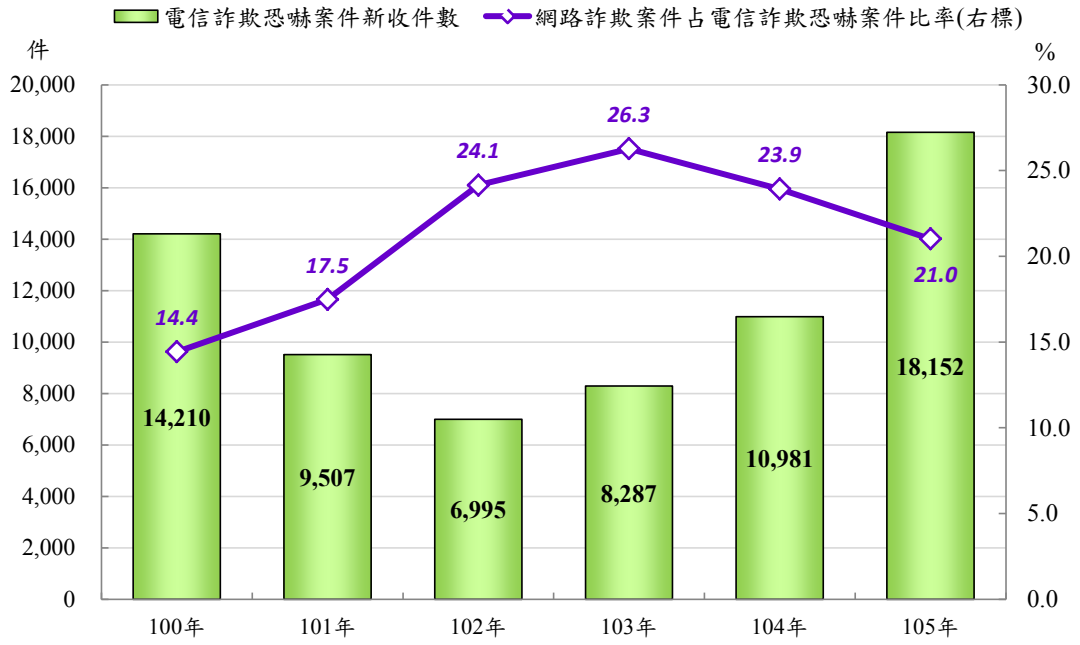

圖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1] 鑑於以網路為詐欺工具之手法漸多，法務部於 99 年修訂「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將網路詐欺納入民生犯罪之範圍。

分比率則自 100 年 27.5%，增加至 104 年 33.1%，105 年減為 27.4%。（詳表 1、圖 2）

再觀察近 6 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起訴法條之結構比，以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占 80.4% 最多，但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從 100 年的 89.8%，降至 105 年為 66.1%，主要原因為 103 年修法後，原以刑法第 339 條起訴者，改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起訴，所占比率由施行初期 103 年之 5.2% 上升至 105 年達 31.1%。（詳表 2）

三、近 6 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之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占逾五成四最多。

近 6 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之 5 萬 3,043 人中，其犯罪類型主要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2 萬 9,020 人（占 54.7%）最多，其次為一般電信詐欺 2 萬 205 人（占 38.1%），兩者合占逾九成。再觀察各年犯罪類型結構變化，單純提供人頭帳戶雖自 100 年 65.5% 驟減至 102 年 44.0%，低於一般電信詐欺之 49.1%，然自 103 年又逐漸回升，105 年為 56.2%，仍居各犯罪類型之冠，反之，一般電信詐欺則呈先升後降，105 年為 36.5%。如與案件屬性交叉分析，單純車手及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等 2 項犯罪類型，屬網路詐欺案件之比率不高，而一般電信詐欺案件則逾二成二為網路詐欺案件（詳圖 3、表 3）

表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罪嫌不足等	
100年-105年	**132,531**	**34,816**	**18,227**	**1,079**	**39,255**	**39,036**	**39,154**
結構比	*100.0*	*26.3*	*13.8*	*0.8*	*29.6*	*29.5*	*29.5*
100年	24,390	5,603	4,619	257	6,699	6,645	7,212
101年	20,003	5,173	3,121	286	6,087	6,050	5,336
102年	16,605	4,812	1,976	161	4,878	4,839	4,778
103年	17,073	4,560	2,057	122	5,464	5,439	4,870
104年	20,988	5,519	2,398	107	6,940	6,924	6,024
105年	33,472	9,149	4,056	146	9,187	9,139	10,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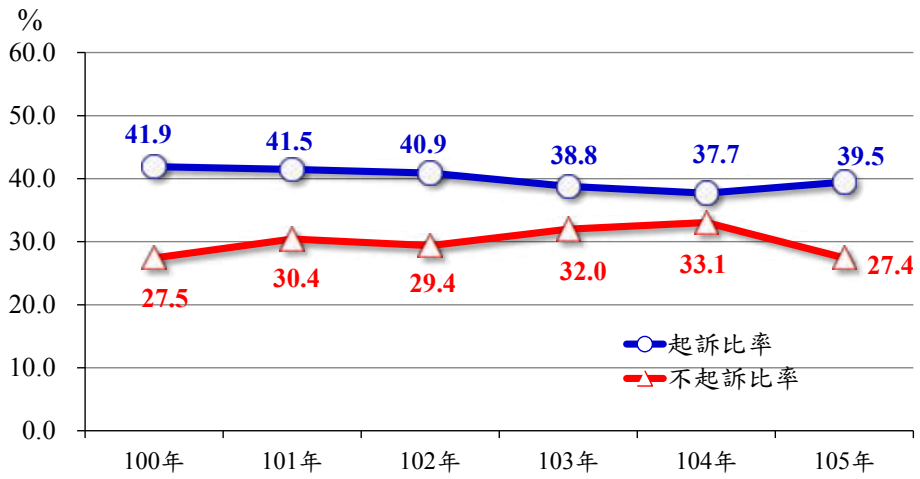

圖 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比率及不起訴比率

表 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 按主要罪名及法條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結構比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結構比	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	結構比	其他	結構比
100年-105年	**53,043**	**42,637**	**80.4**	**6,129**	**11.6**	**2,753**	**5.2**	**1,524**	**2.9**
100年	10,222	9,178	89.8	-	-	671	6.6	373	3.6
101年	8,294	7,468	90.0	-	-	592	7.1	234	2.8
102年	6,788	6,048	89.1	-	-	518	7.6	222	3.3
103年	6,617	5,596	84.6	344	5.2	454	6.9	223	3.4
104年	7,917	5,619	71.0	1,680	21.2	375	4.7	243	3.1
105年	13,205	8,728	66.1	4,105	31.1	143	1.1	229	1.7

表 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 按犯罪類型分　　單位：人、%

年別	總　　計	單純車手	結構比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結構比	一般電信詐欺	結構比
100年-105年	**53,043**	**3,818**	**7.2**	**29,020**	**54.7**	**20,205**	**38.1**
100年	10,222	573	5.6	6,695	65.5	2,954	28.9
101年	8,294	674	8.1	4,802	57.9	2,818	34.0
102年	6,788	474	7.0	2,984	44.0	3,330	49.1
103年	6,617	554	8.4	3,146	47.5	2,917	44.1
104年	7,917	581	7.3	3,974	50.2	3,362	42.5
105年	13,205	962	7.3	7,419	56.2	4,824	36.5

說明：1. 單純車手：為詐騙集團中負責領取被害人交付款項者。
2.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無論自願或被騙提供均屬之，而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
3. 非屬以上兩者，皆列入一般電信詐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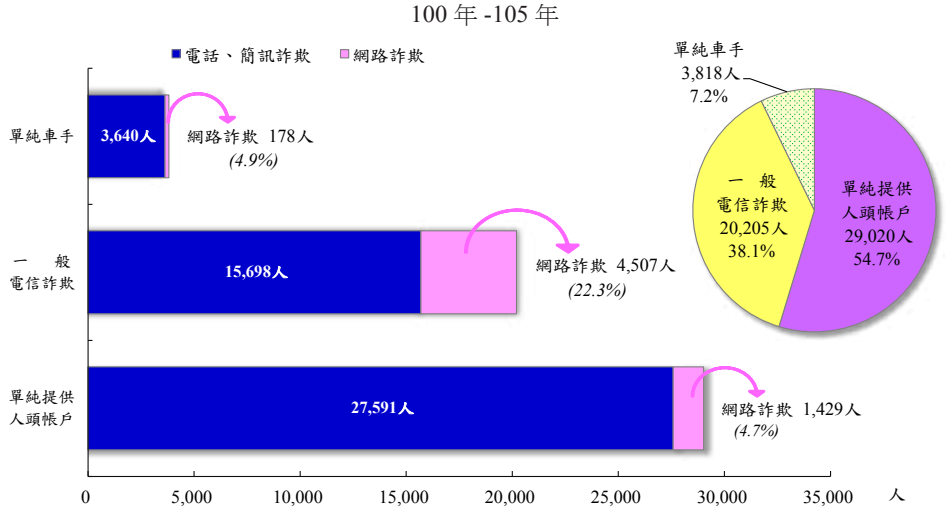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被起訴者犯罪類型

四、近 6 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不起訴處分原因，主要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 78.6%。

就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不起訴處分原因觀之，近 6 年不起訴處分被告 3 萬 9,255 人中，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犯罪嫌疑不足者 3 萬 837 人最多，占不起訴處分總人數的 78.6%；其次為同條第 1 款曾經判決確定者 6,185 人（占 15.8%）；再其次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範圍內之其他法定理由應不起訴處分者 1,220 人（占 3.1%）。（詳表 4）

五、近 6 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中，以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 60.5% 最多，拘役占 24.3% 次之，惟兩者合占比率近 2 年呈下降。

近 6 年涉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者總計 3 萬 7,755 人，其中有罪人數計 3 萬 5,119 人，定罪率 94.7%。觀察有罪者刑名結構，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 萬 1,264 人，占 60.5% 最多，其次為判處拘役者 8,521 人，占 24.3%，兩者合占八成五，惟近 2 年呈下降，105 年為 78.2%；「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占有罪人數之比率則明顯上升，從 100 年的 5.5% 上升至 105 年的 16.1%。（詳表 5）

六、近 6 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有罪者，男女比例為 3.6：1；約七成七屬青壯年族群。男性平均年齡呈遞減趨勢，103 年後女性平均年齡大於男性。

觀察近 6 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男性占 78.1%，女性占 21.9%，男女比例為 3.6：1；就年齡分布情形來看，以「20 至 30 歲未滿」者 1 萬 7,699 人占 50.4% 最多，其次為「30 至 40 歲未滿」者 9,295 人占 26.5%，顯示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犯罪者約七成七屬青壯年族群。再就兩性有罪者平均年齡分析，男女平均年齡均介於 29-33 歲之間，惟男性大致呈遞減趨勢；女性起伏較大，且自 103 年起有大於男性之趨勢。（詳表 6、圖 4）

綜上分析，近 6 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新收偵查件數呈先降後升走勢，105 年為近 6 年之新高。偵查終結案件中約有四成被起訴，隨著新型態的電子詐欺犯罪推陳出新，以加重詐欺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起訴之比重亦隨之增加。而裁判確定有罪者，雖以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及拘役居多數，惟近 2 年已呈下降。至於約三成之不起訴處分者，其不起訴處分理由仍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主。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犯罪者主要為青壯年族群，男性年齡趨減，女性年齡起伏較大，且有大於男性之趨勢。

表 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原因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應不起訴處分												得不起訴處分	
		計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										其他法定理由	計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
			第1款（曾判確定）	第2款（時效已完成）	第3款（曾經大赦）	第4款（廢止刑罰）	第5款（撤回告訴）	第6款（被告死亡）	第7款（無審判權）	第8款（行為不罰）	第9款（免除其刑）	第10款（嫌疑不足）			
100年-105年	**39,255**	**39,036**	**6,185**	**94**	**-**	**-**	**33**	**557**	**10**	**100**	**-**	**30,837**	**1,220**	**219**	**219**
結構比	100.0	99.4	15.8	0.2	-	-	0.1	1.4	0.0	0.3	-	78.6	3.1	0.6	0.6
100年	6,699	6,645	1,723	1	-	-	4	119	-	1	-	4,636	161	54	54
101年	6,087	6,050	1,049	6	-	-	4	70	6	1	-	4,748	166	37	37
102年	4,878	4,839	828	8	-	-	3	65	-	47	-	3,749	139	39	39
103年	5,464	5,439	688	20	-	-	5	76	-	46	-	4,400	204	25	25
104年	6,940	6,924	862	38	-	-	7	97	4	3	-	5,675	238	16	16
105年	9,187	9,139	1,035	21	-	-	10	130	-	2	-	7,629	312	48	48

表 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五年以上						
100年-105年	**37,755**	**35,119**	**21,264**	**1,747**	**3,358**	**98**	**8**	**8,521**	**121**	**2**	**1,972**	**664**	**94.7**
100年	8,900	8,392	5,266	309	460	21	1	2,308	26	1	334	174	96.2
101年	6,394	6,019	3,580	286	524	22	1	1,590	16	-	264	111	95.8
102年	5,551	5,123	3,096	311	434	15	1	1,253	13	-	345	83	93.7
103年	5,373	4,964	3,247	243	445	23	2	990	14	-	294	115	94.4
104年	5,331	4,961	2,915	303	584	13	1	1,115	29	1	297	73	94.4
105年	6,206	5,660	3,160	295	911	4	2	1,265	23	-	438	108	92.8
結構比(%)		***100.0***	***60.5***	***5.0***	***9.6***	***0.3***	***0.0***	***24.3***	***0.3***	***0.0***			
100年		*100.0*	*62.8*	*3.7*	*5.5*	*0.3*	*0.0*	*27.5*	*0.3*	*0.0*			
101年		*100.0*	*59.5*	*4.8*	*8.7*	*0.4*	*0.0*	*26.4*	*0.3*	-			
102年		*100.0*	*60.4*	*6.1*	*8.5*	*0.3*	*0.0*	*24.5*	*0.3*	-			
103年		*100.0*	*65.4*	*4.9*	*9.0*	*0.5*	*0.0*	*19.9*	*0.3*	-			
104年		*100.0*	*58.8*	*6.1*	*11.8*	*0.3*	*0.0*	*22.5*	*0.6*	*0.0*			
105年		*100.0*	*55.8*	*5.2*	*16.1*	*0.1*	*0.0*	*22.3*	*0.4*	-			

表 6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齡					
		男	女	20歲未滿	20至30歲未滿	30至40歲未滿	40至50歲未滿	50至60歲未滿	60歲以上
100年-105年	**35,119**	**27,437**	**7,682**	**1,633**	**17,699**	**9,295**	**4,306**	**1,711**	**475**
結構比	*100.0*	*78.1*	*21.9*	*4.6*	*50.4*	*26.5*	*12.3*	*4.9*	*1.4*
100年	8,392	6,658	1,734	268	3,809	2,429	1,243	505	138
101年	6,019	4,661	1,358	337	2,993	1,613	689	309	78
102年	5,123	4,003	1,120	252	2,708	1,336	530	235	62
103年	4,964	3,814	1,150	217	2,376	1,292	813	202	64
104年	4,961	3,844	1,117	257	2,605	1,273	512	240	74
105年	5,660	4,457	1,203	302	3,208	1,352	519	220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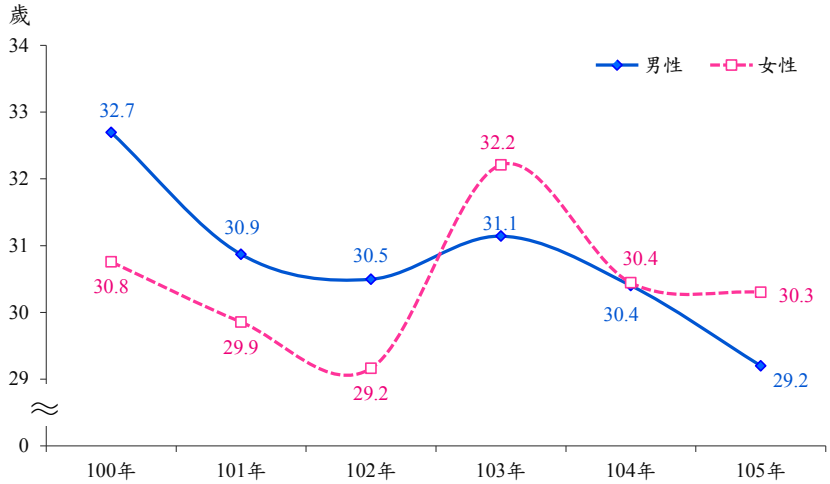

圖 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兩性平均年齡

傳統父母威權與現代兒少尊嚴交會下的智慧～從一則社會新聞事件談起

立法院法制局副研究員　張裕榮

「11 歲女屢偷錢，母當眾罰跪掛狗牌！」2016 年 12 月 7 日自由時報 B1 版社會焦點登出斗大的標題，照片雖然加上馬賽克處理，但是仍然讓人對此感到痛心。事件經路人發現通報警方與社會局而披露，後來警方將女童帶回派出所暫時安置，並通知家長到案說明。民眾的感覺是「看了覺得心疼，難道一定要這樣做才算有教小孩嗎？難道小孩就不需要尊嚴嗎？當小孩做錯事時，大人有想過為什麼小孩要這樣做嗎？」這幕場景讓我首先想到的是「遊街示眾」，姑且不論今天孩子所犯的錯是許多大人在小時候也曾犯過的家內竊盜，即便在大人世界裡，也不允許有如此不尊重人格尊嚴的處罰存在。

對於這則新聞，主管機關社會局在第一時間馬上引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對兒童或少年為不正當的行為」規定，強調父母應接受 4 至 50 小時的親子教育課程，若不上課或時數不足，可處 3 千元至 3 萬元的罰鍰；本案因女童的母親已認錯且承諾改善，所以社會局暫時將女童交由父母帶回。主管機關採取直接引用法條並宣示法律效果的方式處理，雖能發揮一定程度的效用，但感覺上總有點像是刑罰威嚇，走的是一般預防的方法；而我更關心的是對父母特別預防的落實，以及女童是否會因為這個事件所造成的心理創傷，導致日後成長上的不利影響！因為孩子終究是得回歸家庭，本案的最後，主管機關因為母親的認錯與承諾而「暫時」將女童交由父母帶回，是否就算「結案」？後續的教育與關懷，會不會持續投入？讓女童的問題有明確的診斷與處理！讓女童父母引以為鑑，真正知錯並改變自己的家庭教育觀念與模式，這也應該是這個事件被揭發後，所應帶給台灣社會的覺醒。

而從另一個視角，去看待這個事件，就法律層面的探討而言，人格尊嚴是一個人的基本需求與權利，不因大人或小孩而有所差異。不談憲法法理的深奧理論，在人際交往經驗上，大家一定感受過因為別人的不尊重，而產生不愉悅的感覺，這就是人格尊嚴最初淺的基本命題，小孩也是人，所以小孩也有人格尊嚴。因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進一步指出，應基於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的情況，衡酌社會及經濟的進展，採取必要的措施，始符合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準此，所有對兒童及少年的對待，都應該符合最佳利益原則；即便是認為有必要以最佳利益之名而對其處罰，也不能逾越人格尊嚴的底線。

實務上有許多類似案例，例如：（一）上開行為極易致女童引人側目取笑，足以侵害女童之人格權，自應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所稱之「身心虐待」（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參照）。（二）所謂「身心虐待」，乃係指對兒童及少年身體或心理，施予非意外性、不可忍受之傷害或痛苦而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648 號判決參照）。（三）若以父母無法控制自我情緒，且有虐待之行為，縱認有教養之成份存在，但其程度已逾越必要之範圍者，自與虐待行為無異，而應停止其親權為宜（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親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參照）。

當然，在法律的適用，雖然主要是圍繞在情節上是否構成對兒少的「身心虐待」，這是在損害發生後的檢討；然而，更重要的應該是如何積極的讓父母親有不發生對兒少「身心虐待」的態度與智慧，這比消極的事後認定到底是否構成「身心虐待」來得重要許多。以本案為例，如果依法論法，絕對是聚焦在女童的父母有無構成對女童的「身心虐待」，以及女童的父母該為此受到何種事後的處罰。但若從特別預防的角度，政府機關對於這個事件的處理，如果沒有一定的深度，所謂女童父母的悔過與認錯，只不過是在鎂光燈與主管機關罰責威嚇下，一種識時務的敷衍，等到回到父母佔有絕對優勢的家庭城堡後，難保不會故態復萌，甚至因為家醜外揚而遷怒，讓女童的處境雪上加霜。

我寧可相信如報導所載，女童的家庭狀況正常，並非社會局列管追蹤的個案，過去並無通報紀錄。但如從報導內容仔細分析「經過社工了解，女

童多次因為偷拿銅板，被發現後打屁股、打手心等處罰，本案是因為擅自取走春節存下來的 1 千元紅包錢而被處罰。」那我不禁要問：主管機關或社工人員，知道「女童多次偷拿銅板被處罰」的事實後，該如何處理？姑且不論偷拿銅板後，打屁股、打手心等處罰之適當與否，就以「擅自取走」春節存下來的 1 千元紅包錢而言，紅包或壓歲錢不就是女童自己所擁有，怎麼會是擅自取走？又怎麼會因拿走自己的錢而被如此處罰？父母的觀念不但顯然錯誤，而其行為更是持續性的存在，這樣的事例，不能算是小問題！

總之：本則新聞案例帶給社會的啟示是：對於兒少尊嚴保護與最佳利益的判斷上，應有更足夠的保障，女童父母的正確教育觀念仍亟待啟蒙，政府顯然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我說過要殺妹，你都不聽

皓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兼副院長　廖俊傑

【新聞內容：台中市發生 16 歲哥哥殺死妹妹的人倫悲劇，震驚各界！其中很令人不解的是，哥哥用棒子打妹妹後，血濺四處，若沒殺人之意，一般人應該會嚇到收手，但他竟然還將妹妹的頭壓進水裡溺死，…】（蘋果新聞 105.12.28）

殺人與被殺的新聞，或許大家已有所耳聞了，且每隔一段時間，就出現在報章媒體版面上，然後就會有許多的專家學者和通告媒體人出來解析整個事件的內容，宛若親臨現場似的。然而，除了當事人與被害者相關人的親友之外，從來沒有任何一位外人真正的接觸過當事人與被害者。我們這些評論人（包含本文作者在內）也從沒有機會好好的認識過這位當事人與被害者。雖說如此，我們這些心理人仍然可以透過過去的研究和普遍被接受的心理學理論，基於我們人類都有個普同性的特質存在，所以我們仍然可以根據心理學理論及相關研究的發現，看到人類的共通性，包含為何會去傷害他人。

從生物及生理心理學的角度來看，確實有一部分的人，因為大腦前額葉、包括杏仁核在內的某些神經迴路功能特異，而產生了相關學界所稱的「心理病態」(psychopath) 者，也是近些年來不論是影視戲劇甚至是犯罪心理學界相當熱門的話題。心理學家發現在芸芸眾生之中確實有一群人有著特殊的人格型態：「自我中心、時常不理會他人的感受、做事隨興所至、動輒視社會規範如無物…」

談到對「人」的了解，不得不對精神分析的始祖 ---- 佛洛伊德（Sigmon Freud）肅然起敬，他很早就看透了我們人類內心一直存在著「攻擊」的本能（另一個本能是「性」）。但是，如果僅僅只是根據佛洛伊德的說法，卻又不足以完整地說明，我們人類對於殺害同類與不傷害同類的緣由到底為何？因為人類並非單純著被自己的潛意識影響，更重要的是，我還受到他人、環境、以及自己的腦袋結構、內分泌和賀爾蒙所影響著。

拜現代科技之賜，我們對於自己的大腦有別於百年前的認識（註：當時的佛洛伊德也是位神經科醫師，對於人類大腦也頗有認識的），美國法隆教授（「天生變態」作者，2016）說道：我們縱使有個與殺人魔大腦相類似的構造、同家族的基因和歷史，但不一定就會成為殺人魔。也就是說，一個人會去殺人或不殺人，不能完全取決於那個人的大腦結構問題（包含了他腦部的內分泌、賀爾蒙、或神經傳導物質）。

「…人類生來就是如此複雜的生物，我們不能片面看待人類的行為、動機、慾望乃至需求，任何將之簡化為絕對的做法，都無益於人們對於真相的發掘。我們並非簡簡單單的好人或壞人、對的人或者錯的人、善良的人或者心懷惡意的人、溫良的人或者危險的人。我們不只是基因的產物，並且科學也只能解釋人類天性的一部分。」（詹姆士 法隆，2016）。法隆教授在「天生變態」一書中以自傳的方式揭露了自己擁有殺人魔的基因、類似的大腦結構、和血腥的家族史，同時也坦露了不為人知的內心點點滴滴，冒著可能眾叛親離的局面，仍然想要這個社會願意去接受他這個不完美的人。最後，他

還說：「真正優良的教養，可以戰勝先天不足的基因。我們可以透過行為因素、基因因素、後天因素、精神病學因素和社會因素去改善環境，再給予那些容易受到影響的孩子多一點愛。」

這次的社會事件，除了不斷地去追究到底是誰的錯誤、應該歸屬誰的責任之外，我們是否可以再想想，我們還能給予孩子什麼樣好的成長環境和榜樣。也許我們該想想，在教養小孩應該要禮讓或容忍他人造成自己的不方便、不舒服的過程裡，自己在面對同樣或類似的情境時也會怎麼做？還是一味的要求孩子去做到連自己都做不到的標準？我們除了不斷的要求社會是個無毒、無害、無汙染的環境，去歸因什麼樣的因素造成了什麼樣的壓力與心理疾病外，是否我們也同時忽略了人類的韌性、復原力也是重要的特質之一？回到本次事件的加害者上面，我們捫心自問我們真的夠瞭解了這位加害者了嗎？除了趕快將過錯歸咎清楚外，我們是否還可以多一點什麼，讓將來或現在已經遊走在心理病態邊緣、灰色地帶的孩子們，不會朝更壞的方向發展。

又一件狠父殺子女的人倫慘案之後：談北投殺子後自殺案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王伯頎

106 年 2 月 5 日，農曆大年初 9 天公生的日子，當大家都還瀰漫在過年的氛圍時，下午 3 時許，陸續由電視新聞的跑馬燈及網路即時新聞不斷發出一則令人鼻酸的新聞，即台北市北投區一名 40 多歲的張姓男子，疑因在農曆年前失業，加上投資失利，與妻子感情不睦等因素，萌生死意，且先下手殺害自己 3 名親生兒女後才自戕，大女兒雖幸運撿回一命，但也因頸部中刀、氣管被割破，導致無法言語。

針對張男厭世並狠殺親骨肉的動機為何，曾有媒體報導張男留下遺書提到「投資股票損失百萬」、「配偶外遇」、「要帶走 3 個小孩」等情節，士林地檢署隨後也發出聲明駁斥，指張男遺書完全沒有提到上述 3 點，張男遺書僅提到他畢生研發一款可計算股票投資明牌的軟體，原本預期應該可賣得上千萬元，未料不如所願，在灰心喪志及妻子又不支持的情況下，痛罵妻子「賤人，還妳自由！」，但遺書內並無「要帶走 3 個小孩」等內容。張妻陳述，丈夫多年來都在家靠接寫程式維生，收入很不穩定，日前有聽丈夫提及軟體研發成功，雖有人前來洽談，但價格不如丈夫所預期，兩人近期偶有爭吵，正在討論離婚事宜。並表示丈夫平日非常疼愛 3 名子女，不懂為何丈夫只因軟體賣的價格不好，就想將 3 子女帶走。

倖存的大女兒則是在痛醒後，以通訊軟體發送訊息給舅舅，舅舅才趕到現場並報警救人。事後大女兒在手機心有餘悸寫道「我恨爸爸。」「爸爸好恐怖…」，不能理解為何平日愛兒女的父親，竟會化身魔鬼。可見其目睹整個家暴過程，心理受創甚深。

根據上述的新聞案例，可分為兩部分剖析，第一部分，Harper & Voigt(2007) 曾將類似行為界定為殺人後自殺 (Homicide-suicide) 的議題，即兇手在殺害一個人或多個人之後，短時間內自殺。只是本案較為特殊的是，大女兒倖存生還，且可能目睹父親殺害其弟妹的家暴過程，故也存在第二部分家暴議題的討論空間。

首先就第一部分殺人後自殺的議題而言，張凱捷（2010）在其研究論述指出，以國內外關於該議題的報導，殺人後自殺的行為存在卻尚未受到關注，也少有深入討論，但只要發生卻都震撼人心，也造成極大悲劇，尤其國內對相關研究資料甚為缺乏。另再加上此類案件的加害者大多已經死亡，無法進行全面性的臨床檢視或心理分析，因此也造成研究的困難。有學者認為，殺子女者，加害者認為是為了拯救孩子脫離苦海。Shackelford(2005) 指出殺子女再自殺者男性比例較高，認為男性比女性更會選擇自殺，選擇致死的手段也較不容易存活（Liem, Postulart & Nieuwbeerta，2009）。另 Liem & Koenraad（2007）也指出，許多殺子女後自殺者，通常第一個考量都是自殺先於殺人，他們認為和子

女是一體的，殺他們是自殺的延伸。亦有認為殺子女的目的主要是報復配偶，殺子女是預謀深思熟慮後，為了讓配偶感到痛苦的結果。此外，Goldney & Polk（1994）指出，殺害家庭其他成員後自殺，是因為一家之主的父親承受經濟壓力，為了保護孩子不得已的選擇。以上的論述，似乎與本案為男性加害人，因經濟壓力、讓妻子痛苦、自以為要保護孩子或拯救孩子，選擇致死手段等情節不謀而合。似乎可以解釋張嫌狠心殺子女的動機。

若再以犯罪學及心理學的角度探討，Agnew（1992）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其核心概念為負面影響狀態（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其來源有 1. 未能達到正面評價（如張嫌無業）；2. 期望與個人成就的差距（軟體研發成功，雖有人前來洽談，但價格不如丈夫所預期）；3. 個人正面評價的移除（妻子不支持張嫌長期無業在家研發軟體）；4. 負面刺激之出現（與妻子感情不睦，兩人近期有爭吵，正在討論離婚事宜）。延伸本案而言，似乎上述四個來源都存在，即加害者未達社會期望之目標，正經歷離婚、長期無業狀況，加上一些家庭的衝突或經濟壓力，以及有壓力的生活事件等，乃至於產生的緊張、壓力，並進而著手實施加害行為。另 Berkowitz（1989）曾修正其所提出的挫折攻擊假說，強調認知因素，更名為認知新連結模式（cognitive-neoassociation model），該理論說明，任何不愉快的情緒或喚起，都有可能引發攻擊或暴力的反應。一個憂鬱的人加上不愉快的情緒喚起事件，可能殺了自己或家人。此理論與前述一般化緊張理論的論述似乎有異曲同工之妙，但更強調其認知狀態的元素。而其共通點都在說明負向的狀態或情緒可能引發殺機，或許正是張嫌殺人後自殺的可能原因。

再以第二部分家暴的議題而言，本案發生後，衛福部保護司表示，每年約有六到十名孩子因殺子後自殺案離世，且多數發生在高風險家庭，但北投案的家長未曾有兒虐通報紀錄。保護司長張秀鴛表示，一般遭殺害的孩子事前很難預知，且多是先被爸媽迷昏才加工殺害，要預防較難。這類家暴事件通常有跡可尋，如離婚、夫妻感情不睦，可能平常就有爭吵；親人、朋友、學校老師可能多少了解狀況，這些「重要第三人」如果能及時介入、關心、提供協助，可減少憾事發生可能性。由於事發在年節過後，張秀鴛表示，家庭成員容易在過年時段發生摩擦，但家暴中心在年假過後才收到消息，可能為時已晚，她呼籲家族好友應該「雞婆」一點，發現家庭糾紛時主動介入通報，並鼓勵受害者尋求警方、社會局或 113 保護專線協助。

而筆者於本案發生當天，接受聯合報採訪時也提出，沒有通報紀錄不代表沒有家暴，許多家暴被害人選擇隱忍，為了孩子勉強維持夫妻關係，且擔心報案後刺激另一半，做出更嚴重的舉動。此外，家暴不止肢體暴力，包含言語恐嚇或跟蹤騷擾，還有個案是每天透過通訊軟體狂發訊息，這些都是家暴警訊，被害人或親友不該忽視。雖然被害人不敢報案，不過常會向親朋好友訴苦，此時親友應扮演關鍵的「安全聯絡人」角色，適時協助通報，讓社政及警政單位及早介入。此觀點也呼應了前述衛福部「重要第三人」與「雞婆」的親朋好友觀點，亦即若是被害人相信的安全聯絡人（重要第三人），更應本著雞婆的個性，適時協助被害人找尋資源。

更進一步言，對可能目擊整個殺人過程的大女兒，對父親的恨與恐懼，勢必讓她未來對家人「愛」與對人的「信任」產生矛盾與痛苦，這都是未來必須面對的課題！因此，本案並不會隨新聞事件而落幕，將來政府應思考如何給予友善環境，並運用各種輔導工具療癒心理創傷，幫助她表達內在矛盾、憤怒、悲傷情緒；早日走出傷痛。

綜觀本案，也讓我想起了發生在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兩點，「一名來自高雄三十八歲的李姓失業男子，抱著女兒在台北火車站前的天橋上，作勢要往下跳。那名男子坐在天橋欄杆上以美工刀割腕，身上血跡斑斑 .....」的情境，這個曾經轟動一時的社會新聞事件，後來被改拍成電影「不能沒有你」，並獲多項大獎。當年故事的主角，與本案同樣都有被父親傷害或殺害的情節，也讓我們反思，是否社會上最需要資源的人，往往也是最不知道資源在哪裡的人？也許有許多人正在社會邊緣求生，若其求助無門，難免又會有類似本案的家庭悲劇發生。誠如前述，社會上必須有更多雞婆的人，以及政府和民間機構如自殺防治、家暴防治工作平台的整合（如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才能讓求助資訊廣為宣導，讓有需要協助的人，都知道資源在哪裡？如何運用？在遭遇困難時，求助管道也能適時介入，協助其找到出口，如報載沒有出口的「悶葫蘆」悲劇，就能減少發生。

時 間	內 容
105.11.25	參加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雛型展示暨跨部會審查會議
105.12.01	完成預防毒品、網路、青少年、酒駕、家暴等犯罪之法治教育輔助教材電子海報建置及推廣
105.12.02	發行本學院第十一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05.12.05	公開甄選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乙名
105.12.09	舉辦「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暨第三屆犯罪防治研究傑出碩博士論文頒獎典禮
105.12.15	出版「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及「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9)」專書
105.12.20	進行「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委託研究案公開評審，經評審結果，由中央警察大學得標
105.12.22 及 29	與銘傳大學合作辦理「藥物濫用與輔導」專題學程，並進行期末報告審查及考評
105.12.23	進行「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委託研究案公開評審，經評審結果，由國立臺北大學得標
105.12.26	發表「傳統父母威權與現代兒少尊嚴交會下的智慧」短評
106.01.11	發表「我說過要殺妹，你都不聽」短評
106.01.17	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106.01.18	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到任
106.01.18	以「犯罪問題與對策」為題，接受教育廣播電台「生活 In Design」節目專訪
106.02.07	參加「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委託研究案專家焦點座談
106.02.08	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會商「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日本、瑞典、美國、英國假釋制度」研究計畫
106.02.09	參加法務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工協商會議
106.02.13	參加法務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工協商會議
106.02.15	發表「又一件狠父殺子女的人倫慘案之後：談北投殺子後自殺案」短評
106.03.08	發表「有效管理旅店業者，以免吸毒悲劇──再發生」短評
106.03.20	辦理「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日本、瑞典、美國、英國的假釋制度」研究案專家焦點座談

活動剪影

● 傑出論文表揚

● 犯罪防治諮詢會議

● 舉辦學術發表會